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加油加气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梁 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梁吉哲

项目负责人： 柏易彤

项目编制人： 柏易彤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
(盖章)

电话： 0416-2390899

传真： /

邮编： 121000

地址： 锦州市松山新区锦南路

编制单位： 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
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4-67983516

传真： 024-67983516

邮编： 110013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34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地理位置.....	5
3.1.2 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0
3.2.1 项目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	10
3.2.2 项目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生产设备.....	13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4
3.6 水源及水平衡图.....	14
3.7 生产工艺.....	15
3.8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1.1 废水.....	20
4.1.2 废气.....	20
4.1.3 地下水.....	21
4.1.4 噪声.....	22
4.1.5 固废.....	2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3
4.2.2 应急物资.....	24
4.2.3 其他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2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6.1.1 废水.....	30
6.1.2 废气.....	30
6.1.3 噪声.....	31
6.1.4 固体废物.....	31
6.2 环境质量标准.....	32
6.3 总量控制指标.....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废水.....	33
7.2 废气.....	33
7.3 噪声监测.....	34
7.4 地下水环境.....	3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37
8.2 人员能力.....	38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3.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3.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9.2.1 废水.....	40
9.2.2 废气.....	41
9.2.3 厂界噪声.....	43
9.3 环境影响分析.....	44
9.3.1 地下水影响.....	44
10 验收监测结论.....	4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6
10.3 验收结论.....	4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11 附件.....	49
11.1 营业执照.....	49
11.2 环评批复.....	50
11.3 应急预案备案件.....	53
11.4 排污登记回执.....	55
11.5 土地证.....	56
11.6 商务厅批复文件.....	57
11.7 选址批复意见函.....	58
11.8 安全预评价专家评审意见书.....	60
11.9 消防验收意见书.....	61
11.10 工程施工合同.....	63
11.11 双层罐购买合同.....	100
11.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27
11.13 储油罐清洗协议.....	128
11.14 废油渣运输协议.....	141
11.15 废油渣处置协议.....	145
11.16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148
11.17 监测报告.....	158

1 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加油加气站位于锦州市松山新区锦南路西侧，成立于 2018 年，属新建项目，主要销售汽车燃料油、燃气服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辽宁辐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获得了锦州松山新区（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锦松环表【2019】1 号。

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开始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2 月 2 日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210764-2019-001-L。最终，锦南加油加气站于 2020 年 4 月建成并进入试生产。在施工及试生产期间，没有收到居民投诉，未发生扰民事件。2020 年 6 月，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210700MA0YCX9A2U001W。

锦南加油加气站为二级加油加气合建站，建设内容包括加油罩棚一座，CNG 加气罩棚一座，汽油、柴油罐区一座，CNG 罐区一座，二层站房一座，一层辅助用房一座（洗车、保养）。汽油、柴油储罐区有汽油储油罐 2 个，每个容积为 30m³，柴油储油罐 2 个，每个容积为 30m³，总容积为 90m³（柴油折半计入）；CNG 罐区包括 18m³CNG 储气瓶组拖车 1 台，6m³CNG 储气瓶组 1 套。建设型钢加油罩棚和加气罩棚各 1 座，加油罩棚内有汽油、柴油加油机各 3 台，加气罩棚内有 CNG 加气机 2 台。锦南加油加气站在建设过程中决定取消加 LNG 业务，LNG 储罐及加气枪等相关设备不再建设。若需要增加此项业务时，另行验收。本次验收不包括 LNG 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了锦南加油加气站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土地证范围内的厂房、场地、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及其配套、辅助设施。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查阅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文

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环保设计资料等），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范要求，制定了验收工作方案。2020年5月18日，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锦南加油加气站进行了油气回收监测，形成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W0541006）；辽宁中怍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7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形成《中石油锦南加油加气站验收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JC-201130-110902）。我单位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加油加气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1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10.3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4.28）；
-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4.28）；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2.1）；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 676 号）；
-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
-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2.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辽宁辐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8.04）；
-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锦松环表[2019]1 号，2019.01.02）。

2.4 其他相关文件

-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BW0541006）；
- 《中石油锦南加油加气站验收项目检测报告》（辽宁中怵检测有限公司，ZYJC-201130-110902）；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加油加气站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210764-2019-001-L）；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10700MA0YCX9A2U001W）；
-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加油加气站位于锦州市松山新区锦南路西侧，地理位置：东经 121°6'0.86"，北纬 41°1'21.23"。锦南加油加气站东侧临锦南路，出入口分开设，其余南、西、北侧为耕地。项目验收期间，周围的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相同，未发生增减，具体见下表 3.1-1。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目标图见 3-2。

表 3.1-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位置	保护对象	距离(m)	人数(人)	执行标准
1	德寿堂	W	大气	335	3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	齐家村	NW		710	780	
3	南三道壕村	SE		970	1500	
4	小于家窝铺	SW		1000	210	
5	柏林印象	SE		1000	4500	
6	北三道壕	NE		1000	1500	
7	米兰印象	E		1300	4500	
8	锦州大学科技园	NE		1500	3000	
9	宝地橘郡	NE		2000	3600	
10	大围子村	N		1830	1500	
11	三家子	NE		2000	1200	
12	西堂子	N		2000	1200	
13	前西山屯	NW		2100	900	
14	孤家子	NE		2000	1300	
15	后西山屯	NW		2200	800	
16	于家窝铺	SW		1800	300	
17	西沟	S		1800	300	
18	水泉村	SE		2100	600	
19	项目所在区域	—	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Ⅲ类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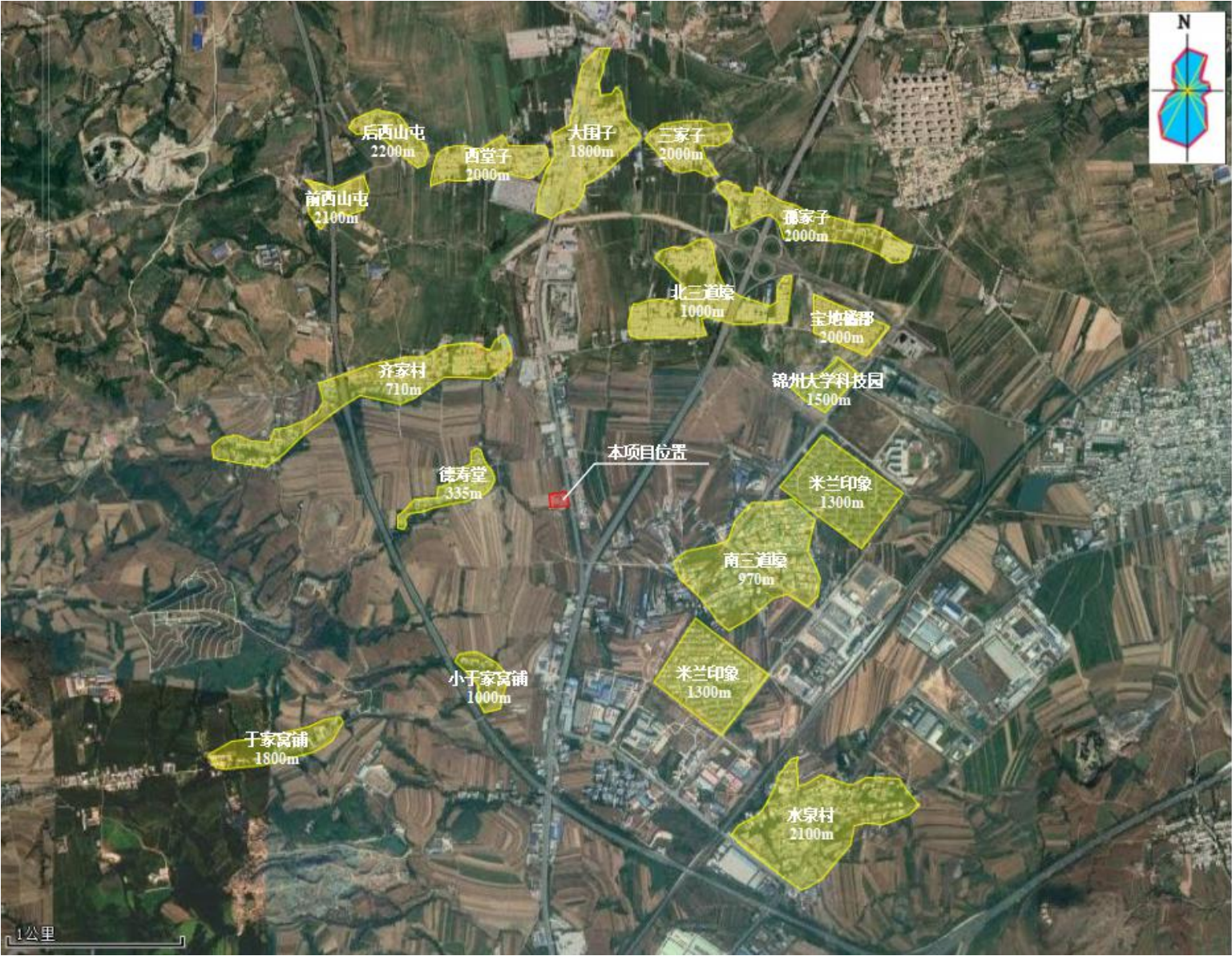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3.1.2 平面布置

加油站总占地 6700m²，站内采用混凝土路面，包括加油区、加气区、储罐区、站房和洗车房等。

加油区位于站内中心位置，罩棚投影面积 864.11m²，内有 3 台汽油加油机，3 台柴油加油机；加气区位于站房西侧，罩棚投影面积 275.77m²，双枪三线制加气机 2 台。

汽油、柴油储罐区位于厂南侧，建设30m³×4（2汽2柴）非承重SF双层储罐区一座，总容积为90m³（柴油容积折半计算），罐区底板采用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油罐与底板采用防漂抱带连接，防止油罐上浮，配置6台加油机（2台双枪双油加油机，4台四枪双油加油机）；CNG储罐区位于站内西北角，设有18m³车载储气瓶组1台，地上储气瓶组1组（容积6 m³），撬装压缩机1台（平均排量1000Nm³/h），配双枪三线制加气机2台。环评阶段设计在站内北侧设置LNG储罐区，目前暂不建设，即本次验收不部分此部分。

站房位于加油区罩棚的西侧，为 2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473.36m²，一层层高 3.90m，二层层高 3.30m，站房功能分区：便利店、综合办公室、储藏间、电锅炉间、盥洗室、卫生间、非明火餐厨间、员工餐厅等。

洗车房位于站内南侧，汽油、柴油储罐区的东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209.62m²，层高 4.20m，辅房房间布置及功能分区：洗车间、保养间、配电及加气控制室、空压机间。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占地面积与土地证标注面积一致，平面布置除 LNG 储罐区未建设外，其他部分与环评阶段一致。验收期间厂区平面布置图见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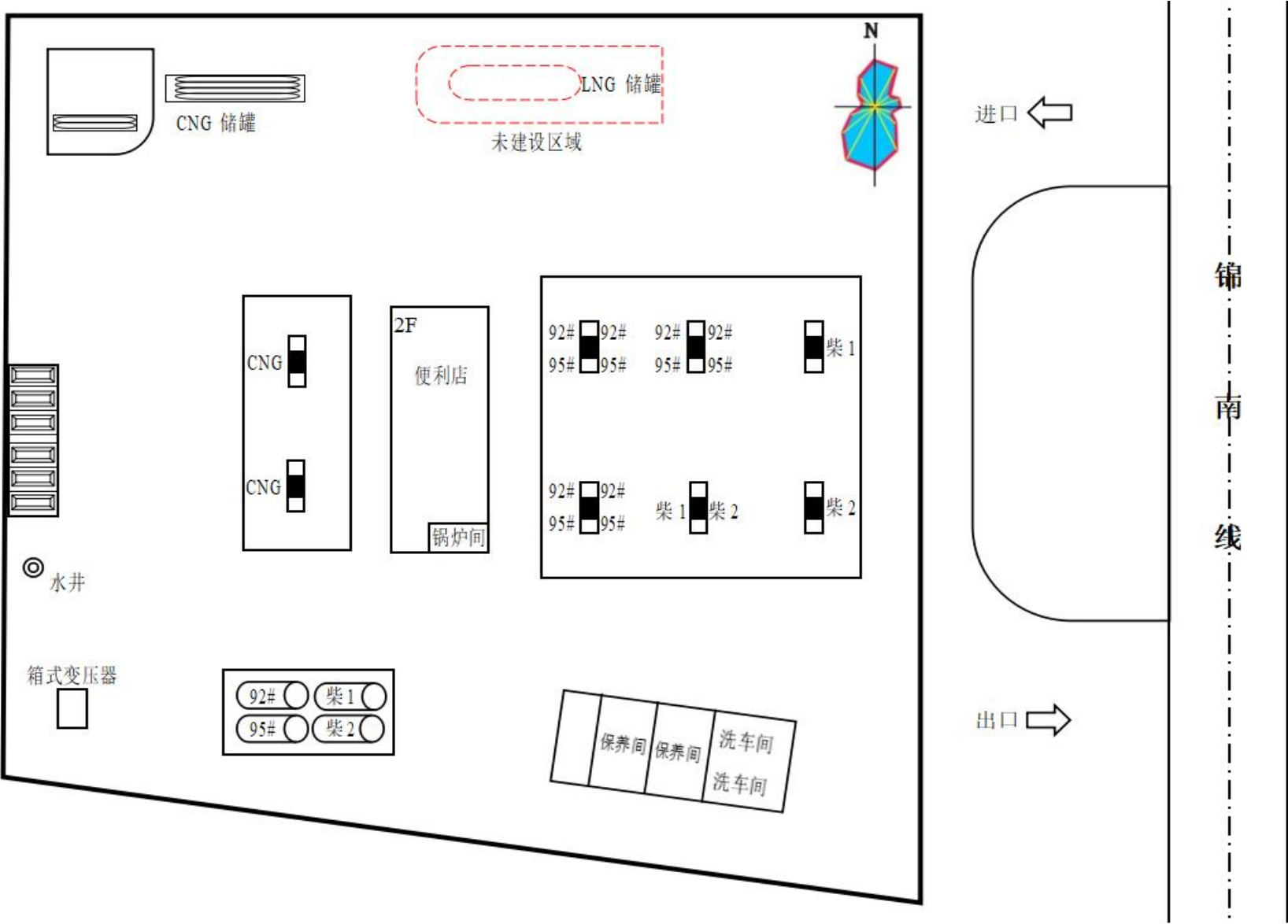


图 3-3 验收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外经营零售汽油、柴油及压缩天然气 CNG，以及洗车、保养服务，环评阶段设计销售量及实际销售量和车辆清洗量详见下表 3.2-1，。

表 3.2-1 油品销售量及车辆清洗量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设计销售量	调试期销售量
1	0#柴油	2555t/a	1280t/a
2	-35#柴油	0t/a	1225t/a
2	92#、95#汽油	5110t/a	3000t/a
3	压缩天然气 CNG	18 万 m ³ /a	15 万 m ³ /a
4	车辆清洗	80 辆/天	65 辆/天

3.2.2 项目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

锦南加油加气站为二级加油加气合建站，建设内容包括加油罩棚一座，CNG 加气罩棚一座，汽油、柴油罐区一座，CNG 罐区一座，二层站房一座，一层辅助用房一座（洗车、保养）。汽油、柴油储罐区有汽油储油罐 2 个，每个容积为 30m³，柴油储油罐 2 个，每个容积为 30m³，总容积为 90m³（柴油折半计入）。罐区底板采用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双层油罐与底板采用防漂抱带连接，防止油罐上浮，配 6 台加油机（2 台双枪双油加油机，4 台四枪双油加油机）；CNG 罐区包括 18m³CNG 储气瓶组拖车 1 台，6m³CNG 储气瓶组 1 套。建设型钢加油罩棚和加气罩棚各 1 座，加油罩棚内有汽油、柴油加油机各 3 台，加气罩棚内有 CNG 加气机 2 台。锦南加油加气站在建设过程中决定取消加 LNG 业务，LNG 储罐及加气枪等相关设备不再建设。本项目验收期间项目组成见表 3.2-2。

表 3.2-2 验收项目组成一览表

组成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	储油、储气罐	30m ³ 汽油储罐 2 台，30m ³ 柴油储罐 2 台；30m ³ 半地下 LNG 储罐 1 台；18m ³ CNG 车载储气瓶组 1 组，6m ³ 地上储气瓶组 1 组；	30m ³ 汽油储罐 2 台，30m ³ 柴油储罐 2 台；18m ³ CNG 车载储气瓶组 1 组，6m ³ 地上储气瓶组 1 组；	减少 LNG 储罐
	2	加油机	加油机 5 台、LNG 加气机 1 台、CNG 加气机 2 台	加油机 6 台（3 汽油、3 柴油）、CNG 加气机 2 台	增加 1 台柴油加油机，减少 1 台 LNG 加气机

	3	其他附属设备	撬装压缩机 1 台、泵撬 1 台，卸气柱 1 台	撬装压缩机 1 台、泵撬 1 台，卸气柱 1 台	无变动
	4	罩棚	加油罩棚 1 座，864.11m ² 、加气罩棚 1 座，275.77m ²	加油罩棚 1 座，864.11m ² 、加气罩棚 1 座，275.77m ²	无变动
公用工程	1	供暖系统	60kw 电采暖锅炉 1 台	20kw 电采暖锅炉 2 台 30kw 电采暖锅炉 1 台	增加 2 台电锅炉，总功率增加 10kw
	2	供水	地下水	厂区自备井	无变动
	3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变动
	4	排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定期清运 洗车房水经混凝-沉淀（PAC 吸附）-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定期清运 洗车房水经混凝-沉淀（PAC 吸附）-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	无变动
附属工程	1	站房	二层，建面 473.36m ² ，包括：便利店、综合办公室、储藏间、电锅炉间、盥洗室、卫生间、非明火餐厨间、仓库等	二层，建面 473.36m ² ，包括：便利店、综合办公室、储藏间、电锅炉间、盥洗室、卫生间、非明火餐厨间、仓库等	无变动
	2	洗车房	一层，209.62m ² ，包括：人工洗车间、保养间、配电及加气控制室、空压机房	一层，209.62m ² ，包括：人工洗车间、保养间、配电及加气控制室、空压机房	无变动
环保工程	1	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	油气回收装置	无变动
	2	噪声	隔声减震设备	隔声减震设备	无变动
	3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 洗车废水经混凝-沉淀（PAC 吸附）-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 洗车废水经混凝-沉淀（PAC 吸附）-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	无变动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动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清罐由辽宁联海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清运由建平江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负责，危废处置由辽宁嘉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无变动



锦南加油加气站远景



汽柴油储罐区



CNG 储气瓶



汽柴油加油机



CNG 加气罩棚



电锅炉



化粪池



自备井



洗车房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期间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3.3-1。

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CNG 设备	CNG 压缩机	VFD-0.32/(30~200)-250-Q 1000Nm ³ /h	1 台
2		CNG 卸气柱	出气压力: 20Mpa、流量: 90Nm ³ /min	1 个
3		CNG 加气机	三线双枪	2 台
4		CNG 储气瓶 组 6m ³	设计压力 27.5MPa, 设计温度 60℃, 分高、中压	1 组
5		CNG 车载储 气瓶组 18m ³	分高、中、低压	1 组
6	LNG 设备	LNG 低温绝 热储罐	∅ 2824X8726 V=30m ³	1 个
7		LNG 泵橇	N=19KW X2/380VAC	1 台
8		LNG 潜液泵	Q=18~340L/min	1 台
9		LNG 双枪加 液机	双枪	1 台
10	加油 设备	埋地油罐 30m ³	SF 双层罐	4 个 (30m ³ ×2 柴、30m ³ ×2 汽)
11		加油机	2 台双枪双油潜油泵加油机 3 台四枪双油潜油泵加油机	5 台
12		潜油泵	/	4 台
13	其他	箱式变压器	315kVA	1 台
14		电锅炉	额定热功率 60kW	1 台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验收期间, 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能源及原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计消耗量 (吨/年)	调试期消耗量 (折算至吨/年)	来源	运输方式	储存方式
1	新鲜水	860m ³ /a	507.35m ³ /a	地下水井	/	/
2	电	65 万 kW·h	65 万 kW·h	市政供电	/	/
3	压缩天然气 CNG	18 万 Nm ³ /a	16 万 Nm ³ /a	锦州杏山气源母站	槽车运送	储气瓶
4	液化天然气 LNG	61.2 万 Nm ³ /a	0	/	/	/

5	汽油	5110t/a	3000t/a	王屯油库	油罐车运送	地埋储罐
6	柴油	2555t/a	2505t/a	王屯油库	油罐车运送	地埋储罐

汽柴油质量满足《车用汽油》（GB17930-2016）、《车用柴油》（GB19147-2016）国Ⅴ标准。

（1）汽油

外观为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 C4~C12 脂肪烃和环烃类，为无色至淡黄色的易流动液体，很难溶解于水，易燃，馏程为 30℃至 205℃，空气中含量为 74~123 克/立方米时遇火爆炸。

（2）柴油

柴油是石油提炼后的一种油质的产物。它由不同的碳氢化合物混合组成。它的主要成分是含 10 到 22 个碳原子的链烷、环烷。它的化学和物理特性位于汽油和重油之间，沸点在 170℃至 390℃间，比重为 0.82~0.845kg/l。

（3）CNG

CNG 即压缩天然气，是天然气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压缩天然气除了可以用油田及天然气田里的天然气外，还可以人工制造生物沼气（主要成分是甲烷）。压缩天然气与管道天然气的组成成分相同，主要成分为甲烷（CH₄）。CNG 可作为车辆燃料使用。

3.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环评阶段劳动定员预计 10 人，现有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时间仍为 365 天，两班倒，年运行时数为 8760 小时，员工人数、年工作时长与环评中的一致。

3.6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未接入市政供水管网，生活用水采用自备地下水井，生产用水为电磁锅炉用水和洗车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清运，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①项目现有职工 10 人，全年正常工作 365 天。职工生活用水每人每天用水 60L，则生活用水 219m³/a（0.6m³/d）。排水量为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排水量为 175.2t/a。

②电磁锅炉循环水

项目冬季设 3 台电磁锅炉供暖，位于加油站站房内。供暖期为 15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电磁锅炉以电为能源，以水为导热介质，不使用软化水设备。项目锅炉循环水量为 5.5m³/h，锅炉消耗水量约为每日循环水量的 0.5%，则锅炉消耗水量为 99t/a，

需补充同等水量。

③洗车用水

洗车房用水量为 14L/辆，目前每天洗车 65 辆，则洗车用水 0.91m³/d，每天有 0.13m³/d 的损耗，需补充同等水量，其余洗车废水经混凝-沉淀（PAC 吸附）-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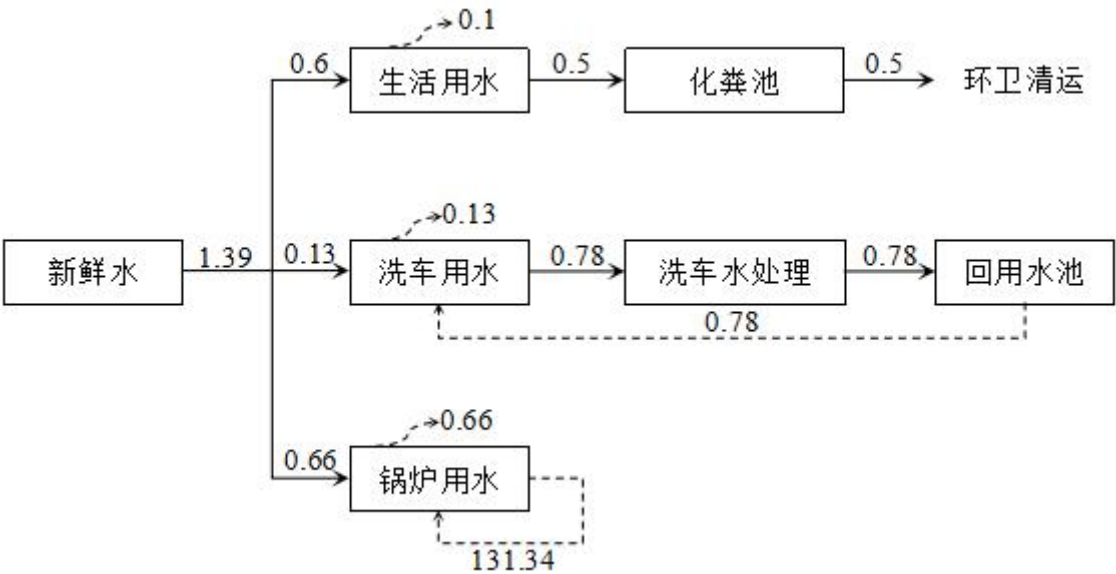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7 生产工艺

1、加油工艺

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卸油和卸油油气回收、储油、加油和加油油气回收、量油四部分。

①卸油及卸油油气回收

该站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汽油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在油罐附近停稳熄火，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 15 分钟，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利用密闭快速接头（带球阀）连接好后开始密闭卸油。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油罐车离开罐区。

卸油油气回收：汽油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槽车内部，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体积的油气。通过安装一根气相管线，将油槽车与汽油储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槽车内部的汽油通过卸

车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气相管线输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油库安装的油气回收设施回收处理。

②储油

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设计油品储存时间为 2 至 3 天。

③加油及加油油气回收（分散式）工艺

本站采用潜油泵加油机加油工艺，将油品从储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

汽油加油油气回收：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动力设备（如真空泵）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汽油储罐，实现加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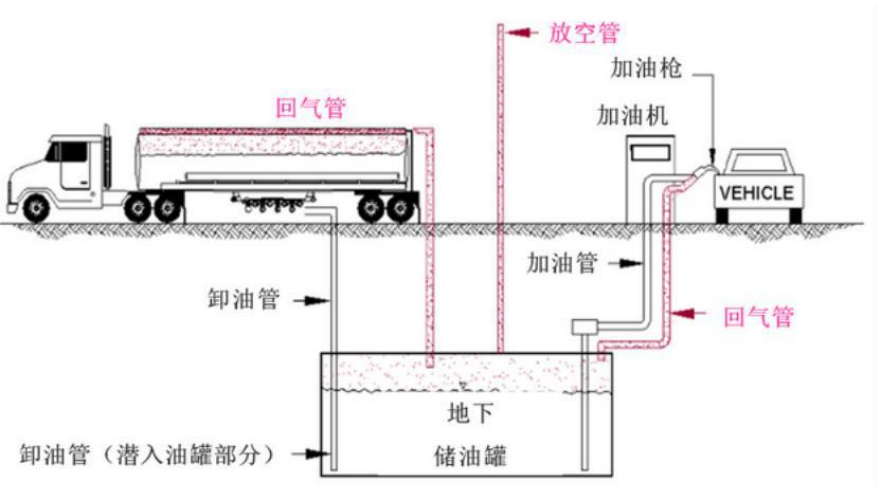


图 3-5 加油过程示意图

汽、柴油卸油、加油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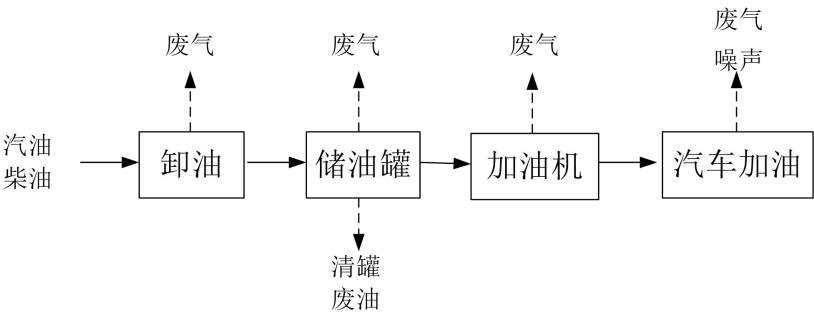


图 3-6 加油工艺流程示意图

2、CNG 加气工艺流程简述：

本站 CNG 管束车由加气母站运送到本站，经卸气柱和压缩机在优先控制盘的作

用下将 CNG 送至中、高压储气瓶组，站内停放 CNG 管束车（储气瓶组）做为低压供气，再在优先控制盘的作用下给前来加气车辆加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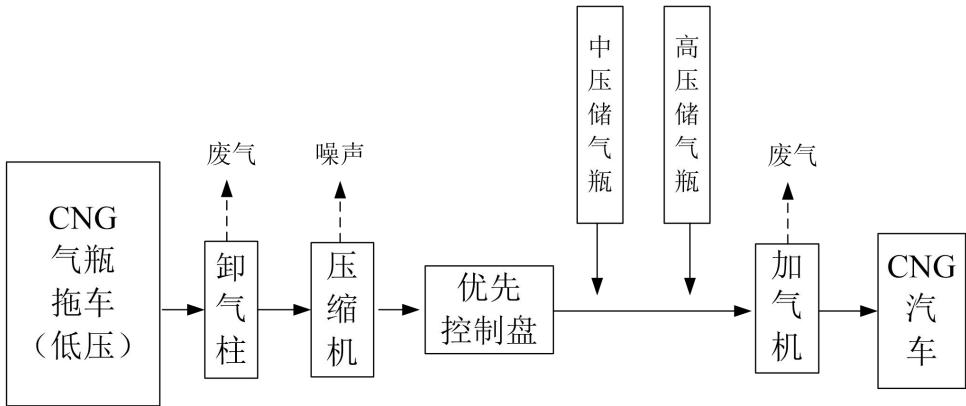


图 3-7 压缩天然气加气工艺流程示意图

压缩天然气由管束气瓶半挂车从上一级母站运至本站内，经过与卸气柱连接进入本站压缩机进气系统，CNG 连接到压缩机进口管路上，将气体压缩到 25MPa，经智能化的优先顺序控制盘首先向高压储气瓶组充气，然后向中压储气瓶组充气，直到全部达到 25MPa 时停机。当有车辆前来加气时，开启加气枪，加气机内电磁阀进行切换，自动选择低压储气瓶、中压储气瓶或高压储气组作为气源，为车辆气瓶加气。同时加气机内的质量流量计经变送器输出到电脑控制器计数，计算出相应体积、金额。当汽车内气瓶的气压达到 20MPa 时（或按下停止键时），加气机自动停止加气，然后关闭加气枪，再关闭汽车储气瓶的连接阀，打开放空阀放出加气枪到枪嘴之间的高压气体，取出加气枪，加气过程完成。

3.8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期间，柴油加油机比照环评阶段增加了 1 台，且增加-35#柴油油品，但柴油总加油量未超过环评设计的加油量；电锅炉由环评阶段的 1 台 60kW 调整为 2 台 20kW 和 1 台 30kW；另外，建设单位取消了加 LNG 的业务，相关部分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发生的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表 3.8-1。

表 3.8-1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编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	本项目位于锦州市松山新区锦南路西侧的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4998.50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位于锦州市松山新区锦南路西侧，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4980 万元人民币。	符合
2	该站占地面积 6700m ² ，建设加油加气站一座，新建 30m ³ ×4（2 汽 2 柴）非承重 SF 双层储罐区一座，总容积为 90m ³ （柴油容积折半计算），罐区底板采用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油罐与底板采用防漂抱带连接，防止油罐上浮，配置 5 台加油机（2 台双枪双油加油机，3 台四枪双油加油机）；LNG 设半地下储罐 1 台（容积 30m ³ ）、泵撬 1 台、双枪加气机 1 台；CNG 加气设有 18m ³ 车载储气瓶组 1 台，地上储气瓶组 1 组（容积 6m ³ ），撬装压缩机 1 台（平均排量 1000Nm ³ /h），双枪三线制加气机 2 台。二层站房一座，一层辅助用房一座（洗车、保养）。本项目属于二级站。	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6700m ² ，建设加油加气站一座，新建 30m ³ ×4（2 汽 2 柴）非承重 SF 双层储罐区一座，总容积为 90m ³ （柴油容积折半计算），罐区底板采用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油罐与底板采用防漂抱带连接，防止油罐上浮，配置 6 台加油机（2 台双枪双油加油机，4 台四枪双油加油机）；CNG 罐区包括 18m ³ CNG 储气瓶组拖车 1 台，6m ³ CNG 储气瓶组 1 套，撬装压缩机 1 台（平均排量 1000Nm ³ /h），双枪三线制加气机 2 台。二层站房一座，一层辅助用房一座（洗车、保养）。本项目属于二级站。	加油机增加 1 台，LNG 部分未建设
3	项目的建设运行须同时符合发改、规划、城建、消防、商务和相关行业管理等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获得了商务、城建、消防、行政审批局、国土局等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	符合
4	汽油的卸油及加油作业采用油气回收处理，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的油气排放浓度、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气液比、管线液阻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油气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了 1 套卸油和 6 套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根据监测结果，回收系统密闭性、气液比、管线液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93）的二级标准要求。	符合
5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没有收到居民投诉，未发生扰民事件	符合
6	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渣、油污、罐底残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	油罐清洗已委托辽宁联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废渣、油污、罐底残液等已委托建平江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负责回收，交	符合

编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由辽宁嘉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进行处理（合同及资质见附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置。	
7	项目应对空压机等设备采取通风隔声、基础减振措施，使空压机等设备的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要求	符合
8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中“三同时”措施落实，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监测计划。	符合
9	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影响情况，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为210764-2019-001-L。	符合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电磁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仅为蒸发消耗。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用水产生，废水量约为 0.5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化粪池

(2) 电磁锅炉循环水

项目冬季设 3 台电磁锅炉供暖，位于加油站锅炉房内。供暖期为 15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电磁锅炉以电为能源，以水为传热介质，不使用软化水设备。项目锅炉循环水不排放，仅为蒸发消耗。

(3) 洗车废水

洗车房用水量为 14L/辆，目前每天洗车 65 辆，则洗车用水 0.91m³/d，每天有 0.13m³/d 的损耗，需补充同等水量，其余洗车废水经混凝-沉淀（PAC 吸附）-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

根据上述分析，该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4.1.2 废气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 3 台小型电磁锅炉，均不产生废气。

本项目加油车辆进出排放的汽车尾气，由于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目前汽车基本安装了尾气净化设施，则本项目进出站

汽车尾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和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废气主要包括加油机、加气机管道、阀门、站内油罐等无组织排放的有机气体。

本项目油罐装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加油站在管理上采取设置 1 套一次和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从源头上减少排污量。在采取一系列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在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0\text{mg}/\text{m}^3$ ；同时，厂内的非甲烷总烃同时需满足 2019 年颁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卸油油气回收



加油油气回收

4.1.3 地下水

本项目已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分区防治措施。加油站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地下管道、地下容器（储罐）、（半）地下污水池、油品储罐的环墙式罐基础、化粪池、洗车废水储水池等应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为加油、架空设备、容器、管道、地面等。



地面硬化

地埋储罐、加油管道均为双层，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规定，双层油罐、防渗池和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应采用在线监测系统。同时加油站在站内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制定了地下水的日常监测。

综上分析，项目已严格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4.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站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等设备噪声。为降低噪声，主要从噪声源、噪声的传播以及受声体三方面采取措施：项目加油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制，使厂界的噪声降到最低值；设备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减小噪声和震动传递；对各种设备定期检修，避免机械非正常运转产生的不必要噪声。

项目已严格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不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4.1.5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排放的生活垃圾、油罐清洗废液以及沉积的油渣、隔油池废油、隔油沉淀池沉渣、车辆保养废机油、废油抹布。

生活垃圾设立垃圾箱以及垃圾临时存放点，在站内暂时存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将其统一排放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清罐由辽宁联海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清运由建平江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负责，危废处置由辽宁嘉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合同于2018年签订，除另委托其他单位的情况外，以后每年均按2018年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合同、资质见附件。截至验收期间，尚未危险废物尚未发生转移。

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49 900-041-49。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16），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做到日产日清，无固体废物堆弃，对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理后，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的危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已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进行了设计与施工，采取了防止措施，其中包括：

（1）站区布置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之间的安全防护距离，降低了火灾爆炸等安全隐患；

（2）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了有效的消防系统，如配备灭火器、灭火毯和消防沙等，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

（3）加油站设计上在罐区周围全面硬化，埋地工艺管道外表面防腐设计采用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采用聚乙烯防腐胶带做加强级绝缘防腐，在加油机和卸油口附近的车辆通过侧设置 0.5m 高固定式防撞柱。

（4）设置埋地卧式 SF 双层罐（内壁钢制外壁玻璃钢制），该罐密闭性较好，回填沙，填至与地面平，采用成套设备，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和抗浮措施。穿油罐操作井加套管（套管长度 $\geq 100\text{mm}$ ），间隙填充石棉水泥。爆炸区域内采用防爆电器，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油罐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少于 2 处，站房按第三类防雷建筑物进行设防；罩棚按第一类防雷建筑物进行设防；油罐及罐内的各金属部件，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用铜线绞线跨接；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快速接头，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6）储油罐设置通气管，且柴油通气管管口处加装阻火器，汽油通气管管口安装机械呼吸阀减少事故的发生。

（7）加强安全检查。按照《加油管管理规程》，加油站每日分时段进行安全巡检，并按周、月、季度、半年、全年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8）加强油类接卸现场监控。加强对加油站施工现场的监护和管理，严格按照“三不动火”的制度进行施工管理。在接卸油料过程中，卸油员、驾驶员在现场监控，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并做好抢救救援准备。

（9）加强预案制定和演练。为加强对事故的有效控制，降低事故危害程度，公

司和加油站制定了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并针对油品跑冒滴漏制定了“污染控制应急救援措施”，加油站每月分班进行预案演练。

（10）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加油加气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2 日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210764-2019-001-L，备案件见附件。

4.2.2 应急物资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规定，本站设置了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等应急物资，在站南侧设置 1 座应急物资箱，具体如下表 4.2-1：本项目安全预评价专家评审意见见附件 7，灭火器配置见下表。

表 4.2-1 灭火器配置一览表

序号	安全防护设施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只	8	0
2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只	25	0
3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只	2	22
4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台	5	4
5	灭火毯	块	5	5
6	消防沙箱	座	1	1
7	消防沙	m³	2	2
8	消防器材箱	座	1	1
9	灭火器箱	个	6	9



图 4.1-5 应急物资

4.2.3 其他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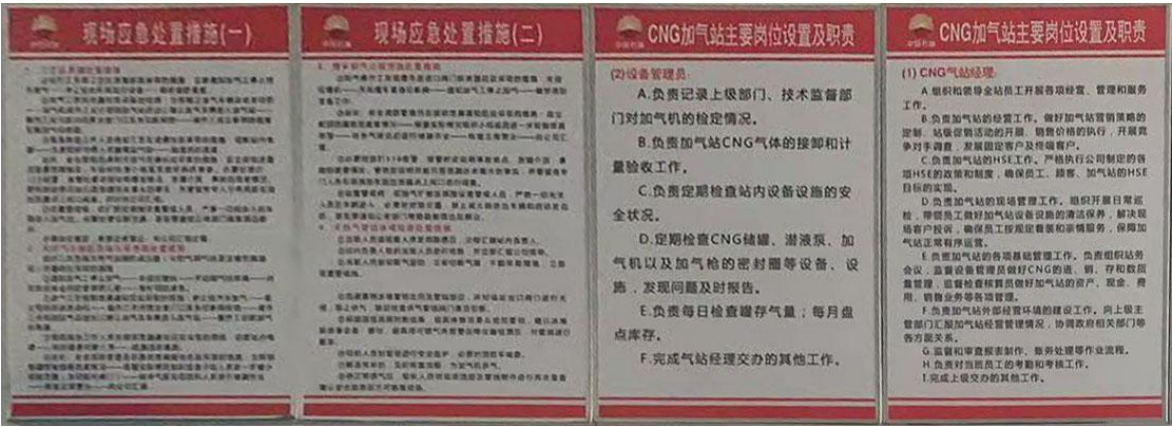


图 4.1-6 制度上墙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预计总投资 4998.5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主要为运营期环保设施的投资，预计投资额为 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6%。实际项目总投资 4950 万元，环保投资 9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88%。详见下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		万元
治理项目	防治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大气	防泄漏警报系统、油气回收装置	60	60	
噪声	隔声减震基础	5	5	
生活垃圾	垃圾箱	1	1	
危险废物	排污管	2	2	
	危废暂存间	5	0	
水污染	油罐防渗防漏	10	10	
	化粪池防渗	5	5	
	洗车废水处理区域防渗	10	10	
合计		98	93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均有建设单位完成，环保设施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4.3-2。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项目	主要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施工期	大气	降尘	达标排放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颗粒物"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	设置围挡	达标排放	
运营期	大气污染	油气回收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二级排放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固废	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全部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水污染	化粪池(防渗防漏)、洗车废水处理回用设施	达标排放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 2 标准
		SF 双层罐	防渗防漏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噪声	隔声装置、减振措施	达标排放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

根据油气回收检测报告，密闭性、液阻、汽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符合《储油库、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中相关要求。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如下。

表 5.1-1 环评要求环保设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卸油、加油过程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运行正常，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浓度限值	已落实
	加油枪	油气回收专用油枪（汽油 3 把，柴油 3 把）	6 把		
	油气回收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设置 100 米防护距离	—	验收期间，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为西侧 335m 的德寿堂，100m 的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1 座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	已落实
	洗车废水处理回用设施	经混凝-沉淀（PAC 吸附）-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可全部回用	1 套	运行正常，经处理后回用，达到环保要求	已落实
噪声	隔声降噪减震系统	采取低噪音设备	—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4 类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处理、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采取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厂	—	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7 号）	已落实
	油罐清洗废液、废油渣、废机油、隔油沉淀池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地下水	防渗处理	SF 双层罐	—	正常	已落实
		洗车废水处理区域防渗	—	正常	已落实
		化粪池防渗	—	正常	已落实
风险	安全距离	—	—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已落实

阻火装置	阻火器	—	正常	已落实
防静电装置	—	—	正常	已落实
灭火器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2 只,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4 只, 灭火毯 5 张, 2m ³ 的消防沙箱 1 个, 消防器材箱 1 座, 灭火器箱 9 个	—	正常	已落实
应急预案	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	正常	已落实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在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之列。按照《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本项目不在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之列，符合产业政策规定。

从项目本身规模来看项目较小，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在正常运营情况下，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地区环境影响不大。

从项目选址地点来看，项目设备布置能够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规定。

建设项目属机动车燃料零售项目，土地证土地的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商服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

综合上述条件认为，建设单位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批复原文

锦州市松山新区环境保护管理局以锦松环表[2019]1 号文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最终审批决定如下：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加油加气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

你司报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锦州市松山新区锦南路西侧的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4998.50 万元人民币。建设内容：该站占地面积 6700m²，建设加油加气站一座，新建 30m³×4（2 汽 2 柴）非承重 SF 双层储罐区一座，总容积为 90m³（柴油容积折半计算），罐区底板采用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油罐与底板采用防漂抱带连接，防止油罐上浮，配置 5 台加油机（2 台双枪双油加油机，3 台四枪双油加油机）；LNG 设半地下储罐 1 台（容积 30m³）、泵撬 1 台、双枪加气机 1 台；CNG 加气设有 18m³ 车载储气瓶组 1 台，地上储气瓶组 1 组（容积 6m³），撬装压缩机 1 台（平均排量 1000Nm³/h），双枪三线制加气机 2 台。二层站房一座，一层辅助用房一座（洗车、保养）。本项目属于二级站。销售量为压缩天然气 CNG18×10⁴Nm³/a，液化天然气 LNG61.2×10⁴Nm³/a，汽油 5110t/a，柴油 2555t/a。

二、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工程分析较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可以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和建设的依据。为保证全面落实“报告表”内容和相关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1、项目的建设运行须同时符合发改、规划、城建、消防、商务和相关行业管理等部门的规定。

2、汽油的卸油及加油作业采用油气回收处理，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的油气排放浓度、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气液比、管线液阻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油气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渣、油污、罐底残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5、项目应对空压机等设备采取通风隔声、基础减振措施，使空压机等设备的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6、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7、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影响情况，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8、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松山新区环保局

2019 年 1 月 2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放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6.1-1。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备注
1	COD _{Cr}	30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2	氨氮	30	
3	SS	300	
4	石油类	20	

6.1.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期间运营期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6.1-2。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 ³
项 目		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	硫化氢	0.06 mg/m ³

验收期间，厂内的非甲烷总烃同时需满足 2019 年颁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下表 6.1-3 规定的限值。

表 6.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油气排放限值

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①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值应小于下面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

表 6.1-4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量 (L/min)	最大压力 (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②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下表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表 6.1-5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 Pa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25436	474

③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下表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表 6.1-6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汽液比限值 单位: 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汽液比	1.0~1.2

6.1.3 噪声

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东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6.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6.2 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水质执行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石油类参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见下表 6.2-1。

表 6.2-1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
1	pH	6.5~8.5
2	石油类	≤0.3
3	氨氮	≤0.5
4	耗氧量	≤3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洗车废水混凝-沉淀（PAC 吸附）-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环境的总量废水排放量为 0，COD 和 NH₃-N 总量为 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 ①监测点位：化粪池设 1 个监测点位；
- ②监测因子：化粪池监测 COD_{Cr}、NH₃-N、SS、石油类。
- ③监测频次：在 75%以上满负荷运行状态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化粪池	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	监测 2 天，4 次/天

7.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 ①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2-50m 设一个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 2-50m 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厂区内设置 1 个点。
- ②监测因子：厂界外监测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厂区内监测非甲烷总烃；同时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 ③监测频次：在生产工况负荷率大于或等于 75%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3 次，每次至少有 45 分钟连续采样时间。厂区内的监测点需同时监测 1h 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表（无组织）

序号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监测 2 天，3 次/天
2	无组织	下风向 2		监测 2 天，3 次/天
3	无组织	下风向 3		监测 2 天，3 次/天
5	无组织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2) 油气排放监测

本次油气排放监测对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进行监测，详情见下表 7.2-2。

表 7.2-2 废气监测内容表（油气回收）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油气回收系统	密闭性	监测 1 天，1 次/天
2	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	监测 1 天，1 次/天
3	油气回收系统	气液比	监测 1 天，1 次/天

7.3 噪声监测

- ①监测点位：四周厂界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 ②监测频次：在 75%以上满负荷运行状态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2 次。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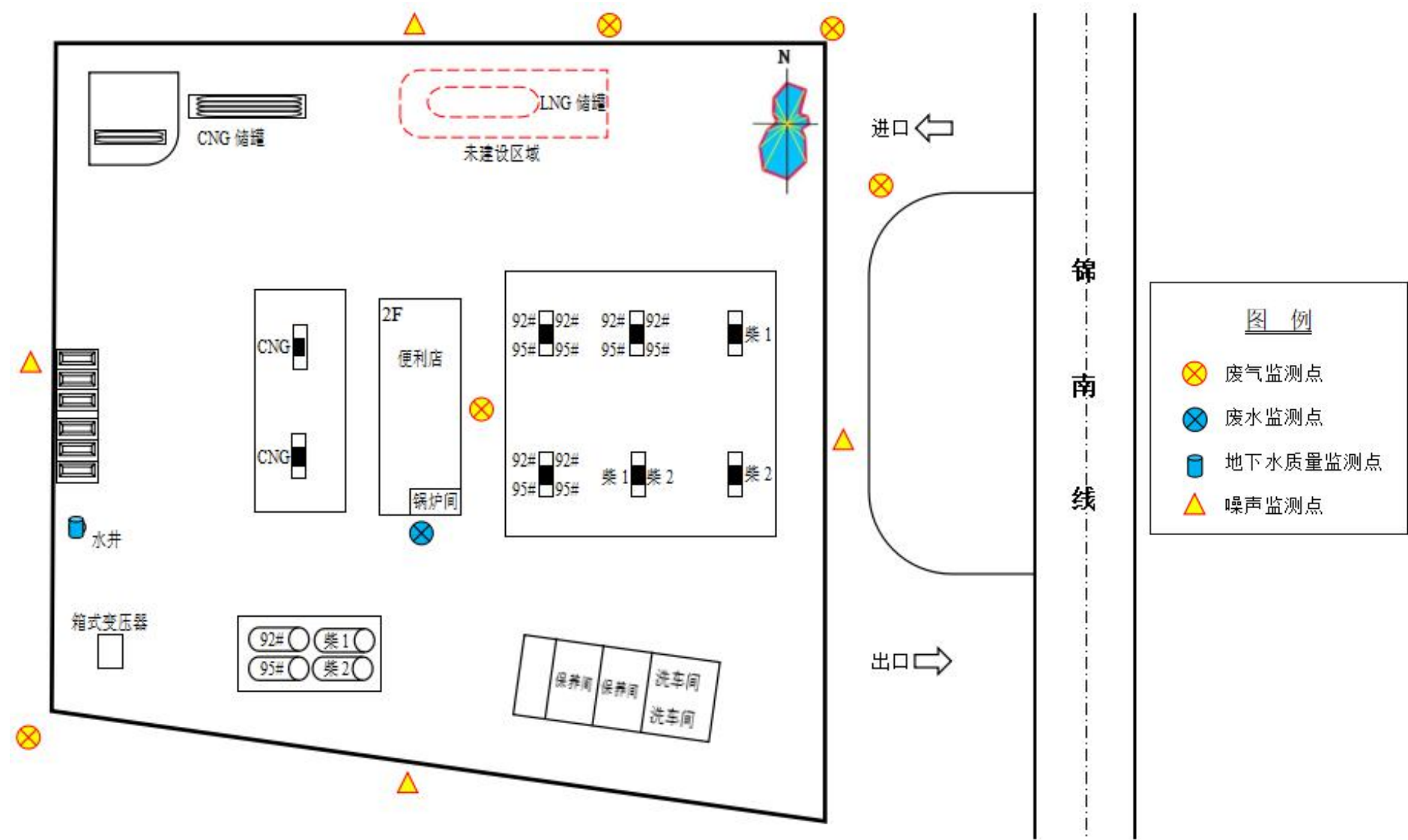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东侧边界	边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2 个次
	项目南侧边界	边界噪声	
	项目西侧边界	边界噪声	
	项目北侧边界	边界噪声	

7.4 地下水环境

- ①监测点位：厂区内地下水井；
- ②监测因子：pH、NH₃-N、耗氧量、石油类；
- ③监测频次：在 75%以上满负荷运行状态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7.4-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区自备井	pH、NH ₃ -N、耗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4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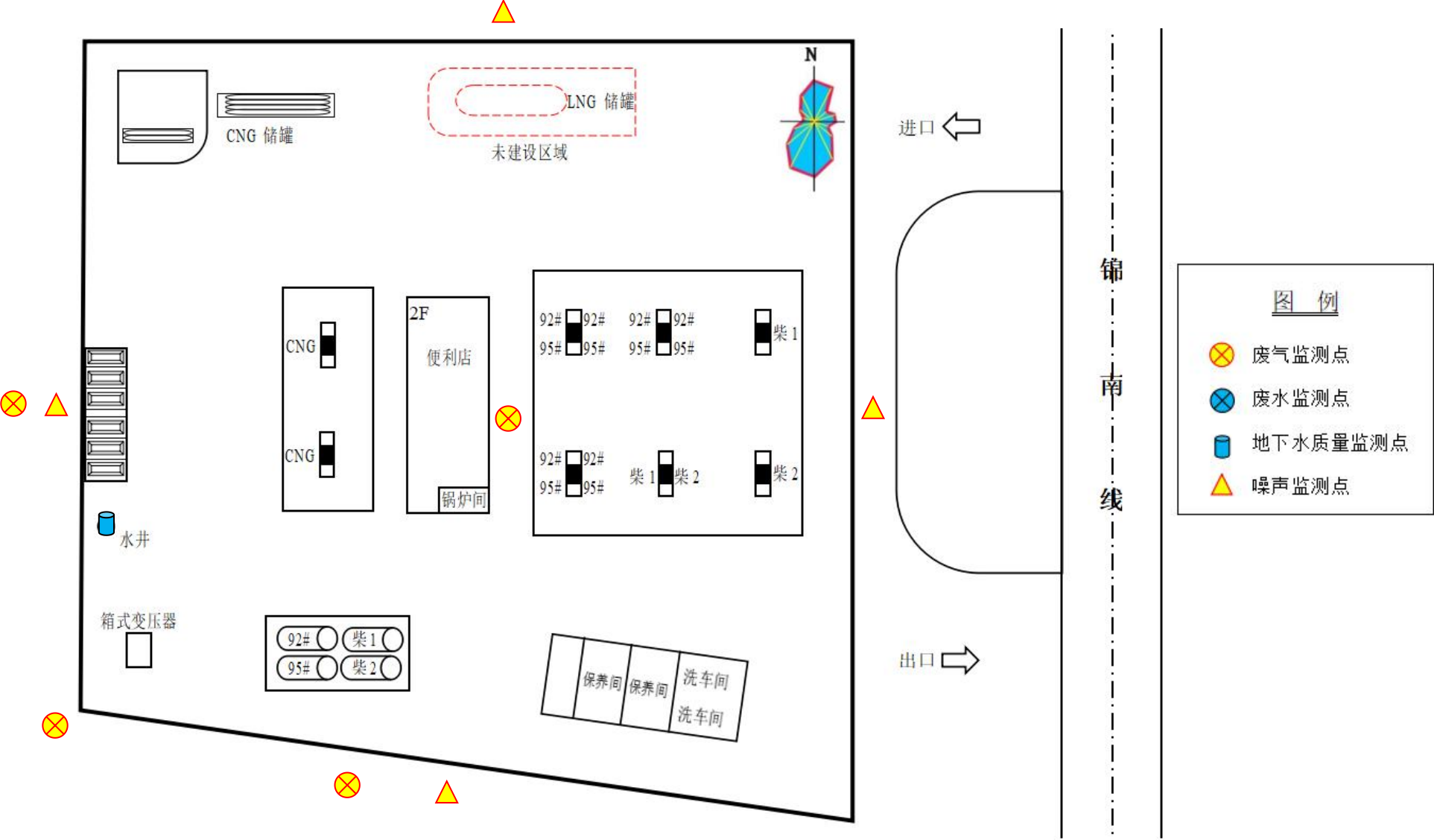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表 8.1.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气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5100	0.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第六篇 第一章 五（一）总烃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方法一（B）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2mg/m ³
3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中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 7003 型 YZZ-SB-064-02	/
4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中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 7003 型 YZZ-SB-064-02	/
5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中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 7003 型 YZZ-SB-064-02	/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5100	0.025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125DZH	——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L680	10 μg/m ³
地下水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W	——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25mg/L
3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酸式滴定管	0.05mg/L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1mg/m ³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8.2 人员能力

项目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严格执行了《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2020年5月18日，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锦南加油加气站进行了油气回收监测，形成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W0541006）；辽宁中怵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7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形成《中石油锦南加油加气站验收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JC-201130-11090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3.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国家环保局，1991年1月11日）的要求对本次废水验收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样品同时做空白试验，并控制空白试验值。水质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判别依据引用《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二篇 第五章中表2-5-3（P82）与实验室自制文件《实验室质量控制与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8.3.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规定进行。选择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和稀释的条件下进行采样。在单位周界外设点，在排放源下风向设点，采样口的高度为1.5m。共设置监控点2个。现场采样之前进行风向、风速测定，在采样过程中重复2次。采样过程中未发生风向有明显变化的情况。采取连续1h采样计平均值。

8.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噪声仪在检测前后均使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前、后示值偏差小于 0.5dB，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项目的废气排放来源于储罐的大、小呼吸。验收监测重点集中在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大呼吸排放时段，即装卸操作时段，并通过单位时间物料装卸量来核定工况。必要时可通过同类储罐间的物料转移来模拟运作。

因此项目验收监测选择的时段为油料装卸时，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11.06	晴	5 ~ 19	101.3	3.2	西南
2020.11.07	晴	0 ~ 18	101.2	3.7	西北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本项目验收期间，化粪池中废水污染因子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2020.11.06	2020.11.07		
化粪池 1#	化学需氧量	76	78	mg/L	300
		73	76	mg/L	
		75	73	mg/L	
		77	74	mg/L	
	氨氮	3.60	3.23	mg/L	30
		3.56	3.27	mg/L	
		3.47	2.98	mg/L	
		3.68	3.34	mg/L	

	悬浮物	63	63	mg/L	300
		68	68	mg/L	
		66	66	mg/L	
		65	65	mg/L	
	石油类	1.13	1.14	mg/L	20
		1.21	1.22	mg/L	
		1.34	1.31	mg/L	
		1.22	1.25	mg/L	

由上表 9.2-1 可知，验收期间化粪池中水污染因子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9.2.2 废气

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及厂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如下表 9-2-2。

表 9.2-2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2020.11.06	2020.11.07		
上风向 1#	硫化氢	0.003	0.002	mg/m ³	0.06 mg/m ³
		0.005	0.003	mg/m ³	
		0.004	0.005	mg/m ³	
下风向 2#		0.002	0.007	mg/m ³	
		0.008	0.009	mg/m ³	
		0.007	0.008	mg/m ³	
下风向 3#		0.006	0.006	mg/m ³	
		0.009	0.007	mg/m ³	
		0.008	0.008	mg/m ³	
下风向 4#		0.007	0.008	mg/m ³	
		0.006	0.007	mg/m ³	
		0.005	0.006	mg/m ³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84	0.84	mg/m ³	4.0 mg/m ³
		0.87	0.88	mg/m ³	
		0.86	0.83	mg/m ³	
下风向 2#		0.90	1.33	mg/m ³	
		1.31	1.39	mg/m ³	
		1.38	1.34	mg/m ³	

下风向 3#		1.42	1.36	mg/m ³	
		1.43	1.32	mg/m ³	
		1.41	1.37	mg/m ³	
下风向 4#		1.39	1.40	mg/m ³	
		1.38	1.41	mg/m ³	
		1.40	1.43	mg/m ³	
项目厂区内 5#		1.37	1.38	mg/m ³	10mg/m ³
		1.40	1.39	mg/m ³	
		1.43	1.41	mg/m ³	

由上表 9.2-2 知，验收期间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的硫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009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0.06mg/m³的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4.0mg/m³的二级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4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0mg/m³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限值。

根据其油气回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W0541006），密闭性、液阻、汽液比检测结果如下表 9.2-3~表 9.2-5。

表 9.2-3 密闭性检测结果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1、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 是 ☐ 否 2、是否有处理装置： ☐ 是 ☒ 否 3、 ☐ 集中式泵 ☒ 分散式泵
操作参数	1 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6 个；2 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6 个
油罐编号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
油罐体积（L）	60000
油气空间（L）	42734
初始压力（Pa）	502
1min 之后的压力（Pa）	496
2min 之后的压力（Pa）	487
3min 之后的压力（Pa）	486
4min 之后的压力（Pa）	484
5min 之后的压力（Pa）	463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463
谁否达标	达标

表 9.2-4 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品牌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	恒山	13	19	24	达标
2	恒山	11	16	22	达标
3	恒山	9	14	20	达标
标准限值		40	90	155	/

表 9.2-5 气液比检测结果表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范围	是否达标
1#	OPW	高	15.25	18.11	1.19	1.0~1.2	达标
2#	OPW	高	15.23	17.84	1.17	1.0~1.2	达标
3#	OPW	高	15.16	17.15	1.13	1.0~1.2	达标
4#	OPW	高	15.14	17.16	1.13	1.0~1.2	达标
5#	OPW	高	15.18	17.05	1.12	1.0~1.2	达标
6#	OPW	高	15.15	17.26	1.1	1.0~1.2	达标
7#	OPW	高	15.25	17.64	1.16	1.0~1.2	达标
8#	OPW	高	15.23	17.84	1.17	1.0~1.2	达标
9#	OPW	高	15.16	17.15	1.13	1.0~1.2	达标
10#	OPW	高	15.25	17.18	1.13	1.0~1.2	达标
11#	OPW	高	15.25	17.30	1.13	1.0~1.2	达标
12#	OPW	高	15.23	17.84	1.17	1.0~1.2	达标

由以上各表可知，本项目密闭性、液阻、汽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

9.2.3 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 9.2-4。

表 9.2-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值	单位
		2020.11.06	2020.11.07		
厂界东 1#	昼间	65	63	70	dB(A)
		64	65		
	夜间	50	49	55	
		49	48		

厂界南 2#	昼间	54	56	60	
		55	56		
	夜间	44	43	50	
		44	44		
厂界西 3#	昼间	56	55	60	
		55	56		
	夜间	44	44	50	
		44	44		
厂界北 4#	昼间	55	55	60	
		55	56		
	夜间	44	44	50	
		44	43		

注：“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间的时段。

由上表 9.2-6 可知，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 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3 环境影响分析

9.3.1 地下水影响

验收期间，站内地下水质量检测结果如下 9.3-1。

表 9.3-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值
		2020.11.06	2020.11.07		
厂区内地下水井 1#	pH	7.21	7.21	——	6.5~8.5
		7.18	7.23	——	
		7.23	7.26	——	
		7.24	7.22	——	
	氨氮	0.136	0.133	mg/L	0.5
		0.143	0.136	mg/L	
		0.138	0.138	mg/L	

		0.135	0.135	mg/L	
	耗氧量	1.4	1.3	mg/L	3
		1.5	1.5	mg/L	
		1.8	1.8	mg/L	
		1.6	1.7	mg/L	
	石油类	0.17	0.13	mg/L	0.3
		0.18	0.11	mg/L	
		0.13	0.10	mg/L	
		0.11	0.12	mg/L	

由上表 9.3-1 可知，站内地下水环境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无超标现象。本项目的建设未对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造成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验收期间，化粪池中水污染因子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期间，本项目验收期间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的硫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009\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0.06\text{mg}/\text{m}^3$ 的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4.0\text{mg}/\text{m}^3$ 的二级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4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0\text{mg}/\text{m}^3$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限值。

(3) 厂界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的 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结果表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10.3 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加油加气站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具备了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加油 加气站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锦州市松山新区锦南路		
行业分类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4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量 5110 吨、柴油量 2555 吨；年销售 CNG18 万 m³/a、LNG61.2 万 m³/a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量 3000 吨、柴油量 4155 吨；年销售 CNG15 万 m³/a			环评单位	辽宁辐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 审批机关	松山新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锦松环表[201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0.6.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210700MA0YCX9A2U001 W		
验收单位	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中怍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环保实施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998.5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98			所占比例（%）	1.9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9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98			所占比例（%）	1.97		
废水治理 (万元)	25	废气治理 (万元)	6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废治理 (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0
新增废水处 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 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加油			运营单位统 一信用代码	91210700MA0YCX9A2U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加气站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量 (7)	以 新 带 老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 学 需 氧 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 业 固 废	-	-	-	-	-	-	-	-	-	-	-	-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固废：万吨/年；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11 附件

11.1 营业执照



11.2 环评批复

锦松环表[2019]1 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加油加气站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

你司报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锦州市松山新区锦南路西侧的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4998.50 万元人民币。建设内容：该站占地面积 6700m²，建设加油加气站一座，新建 30m³×4（2 汽 2 柴）非承重 SF 双层储罐区一座，总容积为 90m³（柴油容积折半计算），罐区底板采用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油罐与底板采用防漂抱带连接，防止油罐上浮，配置 5 台加油机（2 台双枪双油加油机，3 台四枪双油加油机）；LNG 设半地下储罐 1 台（容积 30m³）、泵撬 1 台、双枪加气机 1 台；CNG 加气设有 18m³车载储气瓶组 1 台，地上储气瓶组 1 组（容积 6 m³），撬装压缩机 1 台（平均排量 1000Nm³/h），双枪三线制加气机 2 台，，二层站房一座，一层辅助用房一座（洗车、保养）。本项目属于二级站。销售量为压缩天然气 CNG18×10⁴Nm³/a，液化天然气 LNG61.2×10⁴Nm³/a，汽油 5110t/a，柴油 2555t/a。

二、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工程分析较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可以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和建设的依据。为保证全面落实“报告表”内容和相关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1、项目的建设运行须同时符合发改、规划、城建、消防、商务和相关行业管理等部门的规定。

2、汽油的卸油及加油作业采用油气回收处理，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的油气排放浓度、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气液比、管线液阻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油气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渣、油污、罐底残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5、项目应对空压机等设备采取通风隔声、基础减振措施，使空压机等设备的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6、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

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7、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影响情况，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8、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黄威



11.3 应急预案备案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加油加气站	机构代码	91210700MA0YCX9A2U
法定代表人	杨晓楼	联系电话	13504160897
联系人	梅旭峰	联系电话	13841685616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 121° 06'19" 中心纬度 41° 01'28"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加油加气站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 2 月 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210764-2019-001-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姜威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11.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700MA0YCX9A2U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加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锦南路西侧（锦州市机动车检测中心南行700米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MA0YCX9A2U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8日至2025年06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1.5 土地证

辽(2017)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295号

附记

权利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松山新区锦南路西侧、锦州北方华鼎发展有限公司北侧、南三道壕村					
不动产单元号	210781 106012 GB00010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商服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6700.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06月30日起2057年06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锦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5月8日

锦南加油加气站

11.6 商务厅批复文件

辽宁省商务厅

辽商审批函〔2018〕13号

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在锦州市机动车检测中心南行 700 米处路西规划新建加油站的批复

锦州市商务局：

《锦州市商务局关于确认在锦州市机动车检测中心南行 700 米左右路西规划新建加油站的批复加油站规划点的请示》（锦商务发〔2017〕154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在锦州市机动车检测中心南行 700 米路西，规划新建加油站一座。

以上规划新建加油站与周边加油站的距离等方面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此批复有效期为两年。



11.7 选址批复意见函

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锦住建委函〔2018〕57号

关于松山新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路加油加气站 建设选址批复意见的函

锦州市松山新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报送的《松山新区管委会关于油气站项目建设的函》（松山管函〔2017〕36号）以及其他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和辽宁省住建厅《辽宁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辽住建发〔2015〕138号）及《关于调整汽车加气站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的通知》（辽住建发〔2012〕30号）等有关规定，我委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申请锦南路加油加气站项目，组织燃气专家组进行了现场勘查，经研究决定批复意见如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路

加油加气站工程项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建设选址要求，我委原则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在松山新区疏港公路西侧，华鼎混凝土北侧，南三道壕村境内建设汽车加油加气站 1 座。

请松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指导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按照我委提出的规划布点核准要求，办理土地、规划、环保、消防等相关手续上报，并取得我委规划布点核准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此批复有效期为 6 个月，逾期自动作废。

附件：《安全预评价报告》专家组意见

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

11.8 安全预评价专家评审意见书

附件 2-3

《安全预评价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书

报告评审时间	2018 年 3 月 20 日	地 点	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评审报告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南路加气站安全预评价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	辽宁赛福特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对此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结果如下：

一、该项目在行政审批程序方面符合现行规定；

二、该报告结构完整，未发现有无缺漏章节，对加气站进行了比较全面的安全预评价；

三、对危险因素的辨识完整、全面，对重大危险源识别正确；

四、评价单元的划分合理，对危险因素定性定量的评价主次分明，评价方法选择得当，各项整改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五、安全条件分析合理，深度恰当；

六、该安全预评价报告结论得当；

七、该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建议、对策、措施可行、合理、全面；

八、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解决的问题：

1、对站址东侧的通讯线杆采取入地、提升等方式妥善处理，确保满足安全进车要求。

结论：该报告对加气站工程进行了比较全面的安全评价，基本同意通过。

专家组长（签字）：

成 员（签字）：

年 月 日

11.9 消防验收意见书

锦州市消防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锦公消验字〔2019〕第 0019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锦南加油加气站建设工程（受理凭证文号：锦公消验凭字〔2019〕第 0019 号。工程位于锦州市松山新区锦南路西侧，南三道壕村，站内设有 30 立方米汽油埋地储罐 2 个，30 立方米柴油埋地储罐 2 个，站房 1 座，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7.85 米，建筑面积 473.36 平方米；辅房 1 座，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4.05 米，建筑面积 209.62 平方米），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二、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

三、该工程如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依法向我局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锦住建消验[2020]第6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锦南加油加气站新增 CNG 汽车加气建设工程已受理,受理凭证文号:锦住建消验凭字〔2020〕第6号。该工程由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辽宁绥一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北京华油鑫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工程位于锦州市松山新区锦南路西侧、南三道壕村。新增 18 立方米 CNG 储气瓶组拖车 1 台,压缩机 1 台,卸气柱 1 台,6 立方米 CNG 储气瓶组 1 套,双枪三线制 CNG 加气机 2 台。经我局对所送资料审查及派员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 二、对消防设施及器材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完整有效。
- 三、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重新向我局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或者备案。
- 四、该工程投入使用前应列入消防监督管理范围。



抄送: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11.10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LNK-WP-2018-JSQC-69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18 年度锦州锦南加油站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
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辽宁绥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锦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8 月 10 日

目 录

1. 总则 2

2. 词语定义 2

3. 工程概况 3

4.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3

5. 合同工期 4

7.材料设备供应 9

8.双方权利义务 11

9.施工技术资料的提供 14

10.工程质量和验收 14

11.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7

12. 技术成果权归属 17

13. 保密 18

14. 权利瑕疵担保 18

15. 对外关系 19

16.保险 19

17. 违约责任 19

18. 工程分包 20

19. 争议的解决 20

20.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

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21

22.其它约定 22

建设单位（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辽宁绿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总则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2.1 项目经理：指甲方在第8条8.1.3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2.2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2.3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2.4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在第8条8.1.1款中约定。

2.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2.6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各省建设厅、各地、市、县建委（建设局）。

2.7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第6条6.1款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2.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

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2.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2.10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甲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11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2.12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3 小时或日：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日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日，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了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14 不可抗力：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暴风雪、洪水、地震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2018 年度锦州锦南加油站工程施工合同

3.2 工程地点：锦南加油站

3.3 工程内容：双层罐防渗改造及油卡非润一体化改造

3.3 批准文号：油辽销计【2018】36 号

3.4 资金来源：投资

4.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4.1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2 承包范围：施工及材料采购

5. 合同工期

开工（即加油站停业）日期：合同签订后待开工前期手续完成后加油站零管系统停止运营后开工。

竣工（即加油站营业）日期：开工之日起至加油站零管系统启用后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加油站地下储罐防渗及油卡非润一体化改造的扩建项目，停业天数为 47 天；加油站仅涉及地下储罐、双层管线防渗改造的项目，停业天数为 37 天。甲方将组织对加油站现场运营情况进行复核。

5.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 48 小时内未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5.1.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或竣工，从而导致加油站被环保等相关执法部门查封停业，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延期开工或竣工所造成停业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1.4 乙方应在开工前准备安全施工方案、应急预案、HSE 作业指导书的电子版及纸制版，确保材料齐全准确，因缺少开工前准备材料而延误工期，应赔偿甲方中标价的 0.5% 元。

5.2 工期延误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损失承担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5.2.1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48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5.2.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设计或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

5.2.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备料款、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2.4 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5.2.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5.2.6 按施工准备规定，甲方未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道路接通条件，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的；

5.2.7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所需书面形式的指令、确认单、批准手续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 6.1.1 (选择 6.1.1 款、6.1.2 款、6.1.3 款或 6.1.4 款) 确定：

6.1.1 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含税价款为 3748394.62 元，大写：叁佰柒拾肆万捌仟叁佰

玖拾肆元陆角贰分，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0%。结算时乙方需要重新编制工程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现场技术人员量测、监理工程师、甲方签认的工程量计算，综合单价以合同单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新增清单中没有的工程内容，须按下列方式进行结算：

6.1.1.1

变更或新增项目在标定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有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6.1.1.2

变更或新增项目在标定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的，乙方按照投标报价原则及取费费率或按辽宁省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定额与费用标准编制工程结算，报甲方审核。

6.1.1.3

若标定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分项的单价或价格之中，结算时不再重新组价。

6.1.1.4

若标定清单中投标人填入的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其视为投标工程量等同于招标工程量，结算时按招标文件工程量为基数进行增减调整。

6.1.1.5

若标定清单中投标人出现未列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

清单中其它相关分项的单价或价格之中，结算时不再重新组价。

6.1.1.6

甲方对乙方编报的结算实行两次审核，当两次审核后的总审减率（审减额与报审额的百分比比率）在 10%（含）-15%（不含）范围内时，则在二次审核值的基础上再扣减总审减额的 10%作为该部分工程的二次审核价；当两次审核后的总审减率（审减额与报审额的百分比比率）大于或等于 15%时，则在二次审核值的基础上再扣减总审减额的 30%作为该部分工程的二次审核价。

6.1.1.7

乙方应在完工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逾期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按合同价进行结算。

6.2 价格调整的因素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 15 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7 天内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6.2.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6.2.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6.2.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2.4 设计变更和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6.3 价格调整的依据

6.3.1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

6.3.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文件；

6.3.3 本工程为施工承包工程；结算方式：审计决算；施工蓝图、设计变更及工作量确认单适用下列 所有 款定额及取费标准。

6.3.3.1 安装工程（包括与土建工程配套的安装工程），适用《石油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石油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石油建设安装工程其它费用定额》、中油计字[2005]519 号文费用标准。

6.3.3.2 土建工程（包括与安装工程配套的土建工程）；适用辽宁省（自治区）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定额与费用标准。

6.3.3.3 公路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预算定额》（交工发[1992]65 号）、《1996 调整配套计价表》、《机械台班费用定额》（[1996]610 号）；

6.3.3.4 上述定额不足部分可参照套用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辽宁省基价表；土建工程：辽宁省市政定额及修缮定额。

6.3.3.5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签认单及设计变更单。

6.3.3.6 材料价格执行材料采购当期的辽宁省造价信息；如采购价格超过当期造价信息价格需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审批确认，以甲方确认的价格进行结算。设备价格按甲方确认价格结算。

6.4 工程拨款与结算

6.4.1 6.4.1 本合同生效之日后，在经工程师确认工作量后，工

程按照工程进度进行付款，工程开工后最多付至 30%，一审后付至 75%。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合格后 40 日内办理结算手续，付款至 95%。预留合同价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

6.4.2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追加合同价款及设计变更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4.3 乙方给甲方开具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6.5 其它约定

6.5.1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的“三通一平”工程，在经甲方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单独编制费用预算。

6.5.2 特殊工程的技措费应当按甲方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6.5.3 特殊情况需要外委的砼构件的价格及加工地点事先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6.5.4 甲方有权利对现场签证进行复核、审查，定额包含的不应再编入预算。

6.5.5 工程施工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乙方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负责安排解决工作量或补偿待工人员人工费，机械费按停滞台班费处理；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的，甲方不负责。

6.5.6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施工相关人员的劳动保护品和工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材料设备供应

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件 2，主要包括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7.1.2 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7.1.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到货后 24 小时内，由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并由乙方负责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毁损、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1.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乙方应在使用前提出异议，甲方负责解决，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否则甲方不承担责任。

7.1.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7.2.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按图纸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采购，并要求“三证齐全”，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7.2.2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保管。

7.2.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图纸或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7.2.5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质量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6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8.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8.1 工程师

8.1.1 本工程的工程师按下列 8.1.1.1 款（选择 8.1.1.1 或 8.1.1.2 款）确定。

8.1.1.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 10 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工程师行使以下职权需甲方批准：

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不实行监理，甲方派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 乙方派 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

项目经理施工作业期间在岗率不得低于 70%，且关键工序及重大、危险作业现场监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1.3 乙方需交付甲方“现场负责人”的身份信息、劳务关系、资格资质信息，并与投标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中承诺相符。

8.2 甲方工作

8.2.1 在 5 日前办理正式工程和临时设施范围内的土地征用、租用、房屋拆迁、障碍物清理以及青苗赔偿等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8.2.2 确定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线路的定位标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在 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8.2.3 负责建设场地的土石方平整，接通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和公路运输道路，在 5 日前达到进场开工条件。如委托乙方施工时应及时提出书面委托，由甲方承担费用。

8.2.4 在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电缆、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8.2.5 甲方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8.2.6 开工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审定施工组织设计。

8.2.7 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 14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8.2.8 认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核实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的结算资料，在确认后 30 日内办理结算。

8.2.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8.3 乙方工作

8.3.1 在开工前 7 日内搞好乙方驻地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建设，承担相应的费用。

8.3.2 编制施工图预算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8.3.3 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提出开工报告。向甲方提交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月施工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达到竣工条件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工程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在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8.3.4 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并交付使用。

8.3.5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否则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及其它处罚。

8.3.6 对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设备，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8.3.7 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供竣工验收的相关技术资料，参加工程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办理竣工结算。

8.3.8 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规定准备验收。

8.3.9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安全管理部，经工程师、安全管理部共同研究，明确责任，确定处理方案后方可实施。

8.3.10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 施工技术资料的提供

9.1 开工前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 2 套，非标图 / 套，国家标准一律由乙方自备。

9.2 引进成套设备，甲方向乙方提供原版图 1 套、中文图 1 套、施工要领书或技术标准 1 套。

9.3 一切设计变更、材料代用、技术问题联系单均采用书面形式，且经设计人签字并加盖设计部门公章，方为有效。

9.4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设计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后 48 小时内将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提交乙方，乙方按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协商，工期相应顺延。

10. 工程质量和验收

10.1 工程质量和工程等级

10.1.1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施工图说明书、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石油工程建设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及其它相应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10.1.2 本工程质量等级达到 A

A、合格；

B、优良。

10.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2.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24 小时内、项目(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 24 小时内，乙方将验收内容、时间和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到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 24 小时内，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10.2.2 工程师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没有验收的，乙方可顺延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损失；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工程师没有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0.3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4 工程试车

10.4.1 在设备安装前 24 小时内, 乙方必须会同甲方、设计单位对设备、结构、几何尺寸进行检查, 并对基础上的轴线、标高进行复核, 同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交工手续。设备安装应按照安装的次序及施工进度陆续组织设备进场, 并在安装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 做好记录。安装验收后, 将有关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和随机配件交给甲方, 工程师在验收单上签字。

10.4.2 联动设备的单机试运转工作由乙方负责组织, 并在试车前 24 小时内将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由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联合试运转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其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10.4.3 油、气生产储运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有人员留守, 协助运行, 在投产 14 日内无问题, 乙方人员方可撤离现场。

10.5 竣工验收

10.5.1 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 乙方按 10.1.1 款约定的标准, 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 30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根据约定的工程质量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后 30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 乙方应在 30 日内整改完毕,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属于甲方责任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10.5.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 14 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日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0.5.3 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 乙方配合设计院, 由设计院绘制竣工图一式 二 份, 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注核定单编号, 提交甲方存档。其它交工资料的内容与份数按有关规定整理提交给甲方。

10.6 质量保修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协议书, 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见附件 2)。

10.7 其它

10.7.1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乙方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经甲方同意(重大改变需取得设计单位同意), 其节约部分的 50% 归乙方; 乙方采取新工艺、新技术等措施实现的节约部分归乙方。

11.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与本工程相关的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事宜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 签订《2018 年度锦州锦南加油站工程施工 HSE 合同》确定。《2018 年度锦州锦南加油站工程施工 HSE 合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技术成果权归属

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专利或专用技术等技术成果权属归:

- ☐ 甲方所有。
- ☐ 乙方所有, 甲方有权无偿使用。
- ☐ 双方共有(收益分成比例双方另行协商)。

(选择技术成果的归属)

13. 保密

13.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1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应用本工程图纸资料。

13.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3.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14. 权利瑕疵担保

14.1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5. 对外关系

15.1 乙方与其他专业服务队伍之间的工作关系由甲方负责协调，其他对外关系由乙方负责。

16. 保险

16.1 双方应当各自对其工作人员、设备进行保险并承担其费用。

17. 违约责任

17.1 发生下列情况属于甲方违约：

17.1.1 不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中标价的 0.5% 元，并相应顺延工期；

17.1.2 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中标价的 0.5% 元；

17.1.3 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中标价的 0.5% 元，并顺延工期。

17.2 发生下列情况属于乙方违约：

17.2.1 因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中标价的 0.5% 元；

17.2.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

甲方要求的期限负责整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中标价的 0.5% 元;

17.2.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下列计算方法赔偿甲方损失:

按实际造成的损失额度计算

1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 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如需分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执行有关法律规定,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并将分包协议在签订后 24 小时内提交甲方。

18.2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19. 争议的解决

1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 B 方式解决。

A、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向 锦州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因关联交易发生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协调解决。如仍不能解决。可选择仲裁方式解决。

20.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20.1 本合同
- 20.2 《2018 年度锦州锦南加油站工程施工 HSE 合同》
- 20.3 中标通知书
- 20.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20.5 图纸
- 20.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0.7 工程量清单
- 20.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20.9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0.10 其它现场签认单

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2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21.3 合同解除
 - 21.3.1 合同解除的因素:
 - 21.3.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1.3.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1.3.1.3 乙方违反本合同 所有 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1.3.1.4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工程停工超过 56 天,

甲方仍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1.3.1.5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1.3.2 合同解除的处理

21.3.2.1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在 7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 18 条约定处理。

21.3.2.2 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21.4 合同终止

21.4.1 合同终止的因素：

21.4.1.1 甲乙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21.4.1.2 合同解除；

21.4.1.3 其他；

22.其它约定

22.1 本合同正本 四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

22.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8 月 10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传真: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开户行及帐号:

附件 1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档案归档范围	
序号	归档文件内容
1	开工报告、工程技术要求、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交底记录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审批记录, 施工计划、施工技术安全措施、施工工艺文件
3	原材料及构件出厂证明、质量证明书、复验单
4	建筑材料试验报告
5	设计变更通知、工程更改洽商单、材料代用核定审批手续、技术核定单、业务联系单、备忘录等
6	施工定位(水准点、导线点、基准线、控制点等)测量记录、复核记录、地质勘探资料
7	土(岩)试验报告、基础处理、基础工程施工图、桩基工程记录、地基验槽记录、基础检测记录
8	施工日记、大事记
9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10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验收记录
11	交工验收记录
12	竣工图
13	各类工程记录及测试、沉降、位移、变形监测记录、事故处理报告
14	工程定位测量记录;
15	地基验槽记录;
16	钢筋检验记录;
17	地基处理记录;
18	桩位竣工图;
19	混凝土工程施工记录;
20	混凝土/砂浆试件试验报告;

21	设备基础检验记录;
22	沉降观测记录;
23	钢结构安装记录;
24	钢结构防火层施工记录;
25	防水工程试水记录;
26	填方土料及填土压实实验记录;
27	合格焊工登记表;
28	隐蔽工程记录记录及验收资料;
29	防腐工程施工检查记录。
30	合格焊工登记表
31	隐蔽工程记录;
32	防腐工程施工检查记录;
33	防腐绝缘层电火花检测记录;
34	设备开箱检查记录;
35	静设备安装记录;
36	储罐总体试验记录;
37	储罐基础沉降观测记录;
38	储罐基础检查验收记录;
39	设备清理、检查、封孔记录;
40	机器安装记录;
41	机器单机试运记录;
42	阀门试压记录;
43	安全阀调整实验记录;
44	管道系统安装检查记录;
45	管道系统压力试验和严密性试验记录;
46	管道系统吹扫/冲洗记录;
47	管道系统静电接地记录;
48	电缆敷设和绝缘检查记录;
49	报警系统安装检查记录;

50	接地极、接地电阻、防雷接地安装测定记录;
51	照明线路绝缘检查及试照记录;
52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检查记录;
53	仪表调试与回路试验记录;
54	焊缝射线探伤综合报告;
55	竣工图(施工中没有变更的施工图,可使用干净或翻的施工图加盖并签署“竣工图专用章”;施工中有变更的施工图,若是一般性图纸变更或符合杠改或划改要求的变更,可在原图上修改,修改的部分加盖并签署“竣工图核定章”,全图修改后加盖并签署“竣工图专用章”;若涉及结构形式、工艺、平面布置、项目等重大改变且图面变更面积超过35%的,应重新绘制竣工图,加盖并签署“竣工图专用章”。)
56	工艺说明、规程、试验、技术总结
57	产品检验、包装、工装图、检测记录、复检记录
58	设备、材料采购、招投标文件、合同,出厂质量合格证明
59	设备、材料装箱单、开箱记录,工具单,备品备件单
60	设备中转及调拨资料
61	设备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
62	设备图纸、使用说明书、零部件目录
63	设备验收记录
64	设备安装调试、测定数据、性能鉴定文件
65	加油(气)站和油库照片(建设前、中、后拍摄的地形、地貌、建筑照片等);
66	施工照片,竣工验收录像、照片等。
67	其他资料等。

附件 2

2018 年度锦州锦南加油站工程施工 HSE 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

乙方：辽宁绥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就《2018 年度锦州锦南加油站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 定义及解释

1.1 违约、违规、违章：指安全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违反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1.2 事故：指在安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3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火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

1.4 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指乙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的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及将该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能够接受水平所采取措施的文本。

2. 工程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 2018 年度锦州锦南加油站工程施工合同

2.2 工程内容: 双层罐防渗改造及油卡非润一体化改造

2.3 工程主要危险点源及危害: 起重吊装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焊接时的灼伤、火灾、爆炸、尘毒、噪声、施工现场的流动污染源(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生产污水、车辆尾气、工业噪声等)、冬季施工中的低温冻伤。

3.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 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控制危险点源, 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3.1.2 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3.1.3 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1.4 有权对租赁使用的乙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3.1.5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

3.1.6 发生事故后, 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 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3.1.7 有权对乙方做出的与现场安全管理有关的承诺予以监督、检查。

3.1.8 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实施整改的跟踪验证。

3.2 甲方的义务:

3.2.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2 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例卷进行审查并备案。

3.2.3 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作业时间要求、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支持。

3.2.4 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中油股份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3.2.5 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2.6 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2.7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3.2.8 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2.9 甲方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3.2.10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各种有关体系管理的受控文件予以维护和保密，不得出现遗失、外借等情况。

3.3 乙方的权利:

3.3.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3.2 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3.3.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施工作业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3.3.4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3.3.5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3.6 当乙方的施工需要使用或涉及甲方的生产工艺（包括管道、设施、设备、产品）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生产工艺的过程（包括附属的构筑物或设备等）进行确认，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如因其生产工艺的缺陷而造成乙方的工程或财产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全部风险。

3.4 乙方的义务：

3.4.1 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例卷，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执行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3.4.2 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3.4.3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3.4.4 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4.5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3.4.6 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3.4.7 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应经甲方认可，并具备承担工程服务项目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从事特种作业的工程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乙方招用的分包商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直接对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办理业务。

3.4.8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3.4.9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宣传本公司的企业宗旨，并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管理作出必要的承诺。

3.4.10 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

4. 事故调查

在主合同的履行过程当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

5. 违约责任及处理

5.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应与主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5.2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

用由责任方承担。

5.3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进行。

5.4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上报。

5.5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5.6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6. 不可抗力

6.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7. 合同的履行期限

7.1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8.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9. **保险：**乙方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由其自行承

担。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照主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 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18年 8月 10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8 年度锦州锦南加油站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

乙方（全称）：辽宁锦一建安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 2018 年度锦州锦南加油站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全称）的质量保修事宜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1.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主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防渗漏为 1 年；

2.3 装修工程为 1 年；

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2.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2.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2.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2.8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8月1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包商工程项目 HSE 承诺书

辽宁绥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018 年度锦州锦南加油站工程项目的施工队伍，有义务并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和中国石油 HSE 有关规定，最大限度的保证不发生事故、不损害员工健康、不破坏和污染环境。我作为本项目施工队伍主要负责人，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 一、接受中国石油 HSE 理念，全面实施 HSE 管理，执行建设项目 HSE 委员会的决议和指导意见，切实履行 HSE 责任；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 HSE 合同或协议，保证各项 HSE 措施落实到位，认真遵守风险防控、作业许可、变更管理等管理要求；
- 三、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证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施工保护费用有效实施；
- 四、制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保证全员接受 HSE 培训，保证每名员工培训合格后上岗。对危险作业实施安全技术交底；
- 五、保证严格按照规定的施工方案和工序开展施工；
- 六、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环保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七、开展事故（事件）统计分析，发出预警信息，落实防范措施；
- 八、做好施工现场的风险辨识工作，根据辨识出的风险，编制使用的应急预案，做好预案的培训和实战演练，确保员工有自救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及时开展事故（事件）抢险救援，如实报告事故（事件）信息。

施工队伍名称（盖章）：

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11.11 双层罐购买合同

合同基本信息表

报审序号：2018-2858

合同名称	2018年度锦州加油站防渗改造项目FF油罐框架买卖合同(河北澳科中意)			系统编号	2018-147860
合同编号	LNYS-LNJZ-2018-MM-1431	地区企业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买卖合同	二级类别	资产	三级类别	
资金流向	支出	资金渠道	投资	选商方式	其它
签约依据	名称 2018年锦州第二批投资计划及第一批安全隐患治理		编号		
所属项目					
合同标的	2018年度锦州加油站防渗改造项目FF油罐框架买卖合同(河北澳科中意)	标的金额	暂定 4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内部合同	否	关联交易	否	涉外合同	否
准据法	合同文本语种				
合同相对人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河北澳科中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 万元人民币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长安路北朝阳大街西侧	孙显洁	
履行地点	锦州市公司	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履行	纠纷解决方式	诉讼
各年度履行金额				当年度履行金额	
承办部门	锦州分公司储运安全部	承办部门负责人	高峰	承办人	赵薇
我方签约单位	锦州分公司	我方签约人	杨晓楼	合同盖章名称	锦州分公司合同专用章
审查审批部门/人		审查审批意见		审查审批时间	
锦州分公司储运安全部：高峰		同意！		2018-06-26 13:31	
锦州分公司办公室：徐大智		同意！		2018-06-26 15:38	
锦州分公司办公室：张来生		同意！		2018-06-29 08:27	
锦州分公司：张凯东		同意！		2018-06-29 10:37	
锦州分公司财务部：韩冰		同意！		2018-07-02 11:01	
锦州分公司财务部：侯微		同意！		2018-07-03 08:44	
辽宁分公司工程建设处：祝君		同意！		2018-07-04 14:25	
辽宁分公司工程建设处：高占学		同意！		2018-07-04 14:26	
辽宁分公司财务资产处：李振宇		同意！		2018-07-05 10:17	
辽宁分公司财务资产处：王策		同意		2018-07-05 10:50	

辽宁分公司企管法规处: 杨旸		同意!	2018-07-05 12:21
辽宁分公司企管法规处: 马江		--来源【移动办公】	2018-07-05 13:30
审批级别	地区公司	审批人	马江
签订地点	锦州市公司	生效时间	2018-07-05
终止时间		合同状态	
备注	对方文本		

合同签约审查审批表

报审序号：2018-2858

合同名称	2018 年度锦州加油站防渗改造项目 FF 油罐框架买卖合同(河北澳科中意)				
地区企业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LNYS-LNJZ-2018-MM-1431		
合同类别	买卖合同	二级类别	资产	三级类别	
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履行		是否含税	是	
框架协议	否		框架协议下的合同	否	
资金流向	支出	资金渠道	投资 / 投资资金	选商方式	其它
合同标的	2018 年度锦州加油站防渗改造项目 FF 油罐框架买卖合同(河北澳科中意)	标的金额	暂定 4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签约依据	名称		编号		
	2018 年锦州第二批投资计划及第一批安全隐患治理				
所属项目					
承办部门(单位)	锦州分公司储运安全部			承办人	赵薇
承办人意见	对方文本				
我方签约单位	锦州分公司			我方签约人	杨晓楼
合同相对人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河北澳科中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孙显洁		
审查审批部门/人	审查审批意见		审查审批时间		
锦州分公司储运安全部：高峰	同意！		2018-06-26 13:31:39		
锦州分公司办公室：徐大智	同意！		2018-06-26 15:38:37		
锦州分公司办公室：张来生	同意！		2018-06-29 08:27:57		
锦州分公司：张凯东	同意！		2018-06-29 10:37:37		

锦州分公司财务部：韩冰	同意！	2018-07-02 11:01:27
锦州分公司财务部：侯微	同意！	2018-07-03 08:44:45
辽宁分公司工程建设处：祝君	同意！	2018-07-04 14:25:46
辽宁分公司工程建设处：高占学	同意！	2018-07-04 14:26:15
辽宁分公司财务资产处：李振宇	同意！	2018-07-05 10:17:06
辽宁分公司财务资产处：王策	同意	2018-07-05 10:50:23
辽宁分公司企管法规处：杨旻	同意！	2018-07-05 12:21:02
辽宁分公司企管法规处：马江	一来源【移动办公】	2018-07-05 13:30:42

LNYS-LN12-2018-MM-1431

2018 年度锦州加油站防渗改造项目 FF 油罐

框架买卖合同

买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

与

卖方：河北澳科中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6 日

目录

条款	页码
一、 框架采购	4
二、 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5
三、 提交订单	5
四、 货物包装	6
五、 货物运输和保险	7
六、 货物交付	8
七、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9
八、 到货验收	11
九、 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12
十、 质量保修	13
十一、 税费	14
十二、 保密	15
十三、 知识产权	15
十四、 不可抗力	15
十五、 违约责任	16

十六、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7

十七、 完整性 18

十八、 修订 18

十九、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8

二十、 通知 19

二十一、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20

附件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框架买卖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18年7月6日在锦州签订。

买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

住所：锦州市古塔区解放路二段 18-2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2107001205226042

法定代表（负责）人：杨晓楼

卖方：河北澳科中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长安路北朝阳大街西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11815854413968

法定代表（负责）人：孙显洁

买方和卖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2018 年度锦州加油站防渗改造项目 FF 油罐框架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框架采购

1.本框架合同的采购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采购期间”）；买方在本采购期间内签发的订单均受本合同约束。

2.采购期间内，卖方将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买方供应货物。供货方式为定价不定量。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6%。采购期间内，应买方的不时要求，卖方应备有货物和备品备件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买方对该货物的必要使用量。

3.买方向卖方采购的任何数量的货物均将执行本合同第七条第（3）款约定的价格。

二、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1.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 3DFF 油罐。

2.质量要求

(1)货物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且应响应辽宁销售公司 2018 加油站防渗改造加油站 FF 油罐采购中标结果（编号：LNXS-2017242/TXJ-024-2017599）约定标准。

(2)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由买卖双方联合进行开箱检验。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如检验发现标的物存在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规格的情况，买方有权要求买方修理、更换、补供或赔偿。

(3)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在经双方联合调查确认后，卖方应负责免费补供、更换或修理损坏的部分或进行赔偿。

三、提交订单

1.就本合同项下任何批次的货物采购，买方应于其要求的交货日前 11 日向卖方提交根据本合同附件格式生成的订单。卖方应于收到买方提交的订单后 1 日内向买方发出《确认回执》。确认回执发出之日视为订单生效日。

2.如买方所提交的任一批次货物订单的要求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以该批次货物订单的要求为准。除非另有说明或订单超出本合同采购范围，订单于买方签发之日起生效。

3.除非买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卖方对买方任一订单的修改或变更要求均视为未被买方接受。

四、货物包装

1.除非买方提交的订单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的包装标准依照本条执行。

2.包装标准：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货物必须使用适于陆运的原厂标准包装。包装必须坚固，适合远程陆运及多次搬运，适宜于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锈、防蚀、防震荡。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丢失以致影响买方对货物的使用时，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降低价格或者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或补发货，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3.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1)包括松散配件在内的所有包装箱应由卖方做出标记，注明合同号且应在包装箱的两侧显著标明下列内容：合同号、货物名称及件数、运输标记、收货人、目的地、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此外，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指南等说明。

(2)按运输中每个集装箱的特性及不同要求，包装还应标明“小心轻放”，“此面向上”，“保持干燥”等中文字样。

(3)卖方应对包装箱内的每种配件和辅料（如有）进行标签，注明“备件”或“工具”，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如任何配件与标的物分装，则该配件须注明配件名称、相应的标的物名称及其在安装图纸的编号。

(4)如果包装箱内货物较重或体积较大，卖方应在包装箱上用行业贸易中通用的运输标志标出其重心位置和起吊位置，便于装卸和搬运。

4.每个包装箱应由卖方附装箱单。

5.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买卖的货物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五、货物运输和保险

1.除非买方提交的订单另有说明或要求，与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的运输和保险有关的事宜依照本条款的约定执行。

2.运输方式：本合同下货物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

3.货运信息：

(1)货物发送地点：冀州

(2)货物到达地点：甲方指定加油站

(3)收货人名称：甲方指定加油站经理

4.装运条款

(1)由卖方负责与承运人签订从装运地至目的地的运输合同。

(2)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签订运输合同，确保货物从装运地按时运至目的地。

a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改变约定的或通常的运输路线及运输方式。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改变约定的或通常的运输路线及运输方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b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4 款约定向买方发出装运通知,以便买方安排接收货物。

c 卖方按照约定将货物交运后,为便于买方接货、卸货,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发出 24 小时内,卖方应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将该批货物的如下信息通知买方:货运信息、发货日期、预计到达日期以及承运人联系方式。

d 由卖方支付全部运费,买方不再另行支付运费。

(3)卖方自行装运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目的地,并承担货物交付前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因卖方的原因导致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的,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装运通知

(1)卖方应于完成货物装运后 2 小时内发出装运通知,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发票金额、包装件数、毛重、净重、尺寸、运载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单证号以及预计抵达目的地日期等。

(2)如因卖方未按时发出装运通知造成买方无法安排通关和接收货物等相关事宜,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卖方应根据水运、陆运或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货物价格 110%的一切险,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保险期限应至少涵盖货物发运至买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的期间。

7.乙方提供产品全寿命周期保险,受益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销售分公司。

8.卖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将货物交付买方之前,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中止运输、变更到达地或变更收货人,由此而导致的运输或储存费用变动的,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

六、货物交付

1.除非买方提交的订单另有说明或要求，与本合同项下货物交付有关的事宜依照本条款的约定执行。

2.卖方应确保在确认买方订单要求的 10 日内 向买方交付该批次全部货物。卖方交货时间按买方订单约定的时间交付，晚 1 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

3.双方将共同对运抵货物到达地点的货物和配套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供货清单、省（市）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原产地证明等）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进行核对和查验，并根据核对和查验结果共同签署到货证明。

4.每一订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将在卖方所交付的货物、材料和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日转移至买方。

5.在交付货物时，卖方应同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出厂检验记录、质量合格证和产地证明，以及涉及该等货物质量、规格、使用注意事项等方面的技术文件。

6.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足订单中确定的数量，买方有权完全拒收已交付货物，或接受已交付货物并要求卖方在特定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卖方之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作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7.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超过订单中确定的数量，买方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超过部分的货物。就买方未接受的超量部分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价款结算以买卖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清单为依据。

2.本合同项下的价款结算按订单逐笔结算。

3.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订单的采购价款均采用固定单价：（明细见附 1）

投标单价含 16% 增值税，运输、技术服务费（培训、安装、调试、投产）和免费质保期内配件、人工等所有相关费用。

5.就每一期货款的支付，卖方应当向买方出示以下文件：

- (1)买方签发的全部到货证明；
- (2)注明付款金额的到货付款通知书；
- (3)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6.质保金

买方有权从每期应付货款中暂扣相当于当期订单金额 5%的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且卖方向买方提供了如下文件后次月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质量保证金金额扣除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 4 款而应扣减的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如有）后的余额：

- (1)买方签发的《质量保修期届满确认书》；
- (2)注明付款金额的终验合格付款通知书；
- (3)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7.卖方提交单证的数量及内容应完整准确。如因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单证致使买方不能通关及接收货物，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8.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卖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卖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河北澳科中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冀州市支行

账 号：50411001040015134

行 号：103148241100

如果卖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卖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买方相关付款期限 30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买方。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买方支付相应款项，买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八、到货验收

1.除非买方提交的订单另有说明或要求，与本合同项下货物验收有关的事宜依照本条款的约定执行。

2.买方将对卖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在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货物到达地点开箱验收，卖方应当派遣其检验员到现场参加开箱检查，其费用将由卖方自行承担。

3.在开箱验收的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情形，双方应作详细的记录并签字。该记录应被视为买方向卖方提出减少合同价格、更换、修理、补充或索赔的有效依据。

4.如发现因非买方的原因导致的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减少合同价格、更换、修理或补充。如卖方未能在交货期内更换、修理或补充货物，则被视为迟延交付，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更换、修理或补充货物所发生的所有运输费、风险和检验费用均将由卖方承担。

5.如果买方有合理的初步证据表明，货物不符合标准，买方有权委托公证、商检机构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进行商检，对不符合标准的货物，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所受损失向卖方要求赔偿，买方所支付的商检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如果卖方不能在开箱检验日参加开箱检验，将被视为委托买方检验并认同买方单方开箱检验的结果，买方将有权单方开箱检验，检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约定的双方检验。

7.如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索赔通知的 2 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卖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将被视为接受了买方提出的上述索赔要求。

8. 买方有权委托商检机构对卖方依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进行商检。如果商检发现货物存在问题，则商检费用由卖方承担。

9. 如开箱验收后买方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应在开箱验收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答复，如逾期没有答复，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

10. 拒收不符合标准的货物，卖方应自负费用纠正或更换该货物。这种纠正和更换应被视为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赔偿。

11. 据本合同拒收的货物应由卖方自费运回，买方可以协助保管这些货物直到卖方做好运输准备，但是买方无此等协助保管的义务，且买方协助保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12. 未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买方代表将于标的物开箱检验后的 3 内签发《验收合格证书》。

13. 权在发现已交付验收合格货物的任何隐蔽性缺陷之日起 3 内将该缺陷通知卖方。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纠正和更换该缺陷货物，卖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损失。

14. 验收过程发生纠纷的，由买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主管机关认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质量责任方承担。

九、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1. 除非买方提交的订单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合同买方和卖方的一般性权利义务应依照本条款的约定执行。

2. 买方的权利义务

(1) 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付货物。

(2) 卖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中止运输、变更到达地或变更收货人，由此而导致的运输或储存费用变动的，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

(3) 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妥善包装货物。

(4)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就卖方提供货物存在的所有瑕疵通知卖方，并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或补充责任。

(5) 按约定支付货物价款。

3. 卖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货物，并向买方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

(2) 应就双方约定的货物和备品备件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买方对该货物的必要使用量。

(3) 卖方保证拥有货物的完整所有权（对货物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卖方已取得其权利人合法有效授权，并有权转许可给买方使用），卖方有权将货物机及其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出售/许可给买方并具有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本合同规定的履约能力。任何第三人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任何其他对货物的担保利益而向买方主张对货物的权利。并保证货物无任何偷漏税、走私、其他能够造成任何行政扣押或者司法冻结、查封的违法行为，否则卖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4) 卖方承诺，其出售的货物为全新的，适合本合同的目的并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一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5) 卖方应及时参加货物的验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货物不能按期投入正常 0 运行或使用的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十、质量保修

1.除非买方提交的订单另有说明或要求，与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修有关的事宜依照本条款的约定执行。

2.卖方保证对所提供货物提供保修。质量保修期为买方按照技术规范书、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就货物签发《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30 年。

3.保修期内，卖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不论是否因卖方原因，只要卖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任何毁损、故障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该货物的通常用途的情形，卖方均应在买方发出通知之后 2 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负责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 12 小时之内将该货物修复恢复使用。此外，卖方应负责在修理该货物期间，根据具体情况，向买方提供替代货物或部件，以确保满足买方的正常使用，否则，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发生部件损坏返修的情况时，该部件的保修期将重新起算。

4.若卖方未能按照前款约定及时开始或完成维修工作时，买方可聘请第三方完成该等工作，相应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等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应由卖方承担。

5.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的 30 日内，卖方应协助买方完成对货物的全面检修，检修后确认货物处于良好状态的，买方应在检修完成后的 3 日内，向卖方签发《质量保修期届满确认书》。

十一、 税费

1.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买方所征缴的与本合同的签订及对货物的购买、占有及使用有关的税费将由买方承担并缴纳。

2.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将由卖方承担并缴纳。

3.主管政府部门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按照中国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由买方代扣代缴的，买方将按有关规定从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预扣并代扣代缴。

4. 在中国境外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和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将由卖方承担并缴纳。

十二、 保密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十三、 知识产权

1. 卖方确认，卖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包括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是卖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卖方保证，卖方将采取措施保持上述权利的持续有效，并将积极地对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人采取各种反侵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和行政等公力救济途径、谈判和发送警告等私力救济途径打击侵权行为）打击对卖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因上述货物的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2. 卖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采用的和提供给买方所有和/或使用的一切软件、硬件设备以及技术、方法、手段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四、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本合同的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60 日或 60 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十五、 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价格采购或供应货物，则视为该方违约，应向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计算方法为：

(1)如未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则为合同约定价格与违约相对方实际采购价格或购买价格之差额乘以实际采购量之 2 倍；

(2)如未执行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供应量，则为本合同约定最低采购量或最低供应量与本合同项下实际履约数量之间的差额乘以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之 2。

2.在检验、验收和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根据买方的选择，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相结合解决上述索赔：

(1)卖方同意退货并在收到货物后的 30 日内以合同约定的同种货币将价款退还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质量问题可能使买方受到损失的情况，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买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7 日内修补或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买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卖方应相应顺延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修期

3.如卖方自接到买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提出的索赔。

4.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卖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每迟延交货 1 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迟延交付的货物总价的 1%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的交货责任。如果卖方未能在约定的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如果迟延交货超过 15 日,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买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6.若买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方式向卖方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卖方按照逾期未付的价款的 1‰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买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和/或相应的损害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单笔订单金额 20%。

7.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卖方应付给买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十六、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变更。合同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2.卖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3.买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卖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定金罚则扣除或者双倍返还定金、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5. 卖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买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买方补救措施的前提下，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卖方作任何补偿。

6. 解除本合同不影响合同解除前已生效的订单的效力。

十七、 完整性

本合同提及的并附于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就本合同标的做出的一切口头及书面协议、传真和会议纪要。如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十八、 修订

任何对本合同的补充和条款的修改，都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九、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2.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3. 争议发生后，如果无法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则应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买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在买方所在地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将争议诉至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提交仲裁或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其他内容。

二十、 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各方的下列信息为准：

买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

地址：锦州市古塔区解放路二段 18-2 号

电话：0416-2347108

传真：0416-2347108

邮箱：lnjzcy@petrochina.com.cn

收件人：梅旭峰

卖方：河北澳科中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长安路北朝阳大街西侧

电话：0318-8697266

邮箱：fengdong@exaccu.com

收件人：冯栋

联系人：冯栋

二十一、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本合同的履行地为买方所在地

2.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并签署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3.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卖方应严格防控卖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4.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5.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7.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本合同的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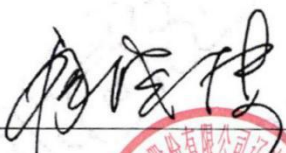
8.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卖方执 2 份，买方执 2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18 年度锦州加油站防渗改造项目 FF 油罐框架买卖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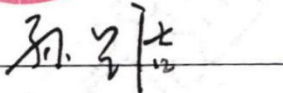
(编号: LNK-LJZ-2018-MM-1131) 的签字页

买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

签署: 
姓名: 杨晓红
职务: 总经理



卖方: 河北澳科中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 孙显洁
职务: 总经理





中国石油辽宁销售公司
PETROCHINA LIAONING MARKETING COMPANY

关于结算价格调整的通知函

冀州澳科中意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要求，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为积极响应国家税务改革政策，根据集团公司要求，现对你单位入围中标的FF型双层罐结算价格做如下调整：

调整后价格=中标价格÷1.17×1.16。

设备名称	中标价格	调整后价格
20m³ 罐体	64,155	63,607
30m³ 罐体	91,791	91,006
40m³ 罐体	114,821	113,840
50m³ 罐体	135,971	134,809

请于2个工作日内将此函件确认并盖章回传（原件邮寄，扫描件发至邮箱），调整后的价格自2018年5月1日起正式执行。

联系人：姜国鑫 电话：024-86268852

邮箱：asjgx@petrochina.com.cn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1号

感谢贵公司对我司的信任与支持，期待与您更好的合作！

中国石油辽宁销售公司

2018年5月1日

11.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1.13 储油罐清洗协议

目 录	
1. 总则	3
2. 词语定义	3
3. 工程概况	4
4.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4
5. 合同工期	4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5
7. 材料设备供应	7
8. 双方权利义务	8
9. 施工技术资料的提供	10
10. 工程质量和验收	11
11. 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3
12. 技术成果权归属	13
13. 保密	13
14. 权利瑕疵担保	13
15. 对外关系	14
16. 保险	14
17. 违约责任	14
18. 工程分包	14
19. 争议的解决	15
20.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5
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5
22. 其它约定	16

合同编号: JN13-JN2-2018-JSGC-27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18年度锦州分公司加油站油罐清洗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辽宁联海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辽宁省锦州市	
签订时间: 2018年 5 月 24 日	

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11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2.12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3 小时或日：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间起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期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14 不可抗力：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暴风雨、洪水、地震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2018 年度锦州分公司加油站油罐清洗合同	3.2 工程地点：锦州
3.3 工程内容：加油站油罐清洗	3.3 批准文号：辽宁销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2018 年第 6 期
3.4 资金来源：投资	
4.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4.1 承包方式：直包	4.2 承包范围：油罐清洗
5.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指定日期开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该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履行，至工程结算完工结束。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 48 小时内未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乙方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辽宁联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 总则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2.1 项目经理：指甲方在第 8 条 8.1.3 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2.2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和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级证书的单位。
2.3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等级证书的单位。	2.4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在第 8 条 8.1.1 款中约定。
2.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2.6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各建设厅、各地、市、县建委（建设局）。
2.7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第 6 条 6.1 款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2.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2.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2.10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甲方施

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5.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赔偿乙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

5.2 工期延误

5.2.1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48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5.2.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设计或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

5.2.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备料款、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2.4 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施工进度；

5.2.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工、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5.2.6 按施工准备规定，甲方未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道路接通条件，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的；

5.2.7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所需书面形式的指令、确认单、批准手续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清罐作业结算为准，本合同最高限价为：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款，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

价格明细：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油罐清洗	每罐	4500	
2	阻隔防爆	每个	3000	

3	加油站管线清洗	每条	1000
4	污水处理	每站	5000

6.2 价格调整的因素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3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5天内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同意该项调整。

6.2.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6.2.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6.2.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工、停电等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2.4 设计变更和甲方确认的工程数量增减。

6.3 价格调整的依据

6.3.1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

6.3.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文件；

6.3.3 本工程为安装工程；施工蓝图、设计变更及工作量确认单适用下列6.3.3.1、6.3.3.4、6.3.3.5、6.3.3.6款定额及取费标准。

6.3.3.1 安装工程（包括与土建工程配套的安装工程），适用《石油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石油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石油建设安装工程其它费用定额》、《石油建设安装工程配套的土建工程》、《石油建设安装工程其它费用定额》、《石油建设安装工程配套的土建工程》、《石油建设安装工程配套的土建工程》；适用辽宁省（自治区）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定额与费用标准。

6.3.3.3 公路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预算定额》（交工发[1992]65号）、《1996调整配套计价表》、《机械台班费用定额》（[1996]610号）；

6.3.3.4 上述定额不足部分可参照套用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下发的《石油工程造价管理》。 6.3.3.5 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及设计变更单。 6.3.3.6 材料价格执行材料采购当期的辽宁省造价信息；如采购价格超过当期造价信息价格需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审批确认，以甲方确认的价格进行结算。设备价格按甲方确认价格结算。 6.4 工程款与结算 6.4.1 本合同自生效后按实际工程进度付款。 6.4.2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追加合同价款及设计变更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4.3 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5 其它约定：乙方出具相关的固废处理等证明材料。 6.5.1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的“三通一平”工程，在经甲方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单独编制费用预算。 6.5.2 特殊工程的措施费应当按甲方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6.5.3 特殊情况需要外委的构件的价格及加工地点事先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6.5.4 甲方有权对现场签证进行复核、审查，定额包含的不应再编入预算。 6.5.5 工程施工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乙方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负责安排解决工作量或补偿待工人工费，机械费按停窝台班费处理；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的，甲方不负责。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1.1 本项目无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7.2.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按甲方要求采购； 7.2.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按图纸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采购，并要求“三证齐全”，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7.2.3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装卸、保管；	7.2.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图纸或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7.2.6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质量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7 乙方需要使用时，须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及费用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8. 双方权利义务 8.1 工程师 8.1.1 本工程按下列 8.1.1.1 款确定。 8.1.1.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督，甲方在开工前 10 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单位及监理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单位行使权利。监理单位行使以下职权需甲方批准： 变更工程及工程内容 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不实行监理，甲方派 施工所在加油站站经理及公司委派人员为驻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地代表前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3 乙方派 宁庆余 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项目经理施工作业期间在岗位不得少于 70%，且关键工序及重大、危险作业现场监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2 甲方工作 8.2.1 在开工 5 日前办理正式工程和临时设施范围内的土地征用、
--	--

租用、房屋拆迁、障碍物清理以及青苗赔偿等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8.2.2 确定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线路的定位标准、水准点和坐落控制点，在开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8.2.3 负责建设场地的土石方平整，接通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和公路运输道路，如委托乙方施工时应及时提出书面委托，由甲方承担费用。

8.2.4 甲方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电缆、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2.5 甲方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流。

8.2.6 开工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审定施工组织设计。

8.2.7 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5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 10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8.2.8 每月按确认的工程进度结算书支付给乙方工程进度款。

8.2.9 认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 5 日内，甲方核实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的结算资料，在确认后 20 日内办理结算。

8.2.10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工作，并由承担相应费用。

8.3 乙方工作

8.3.1 在开工前 5 日内搞好乙方驻地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建设，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8.3.2 编制施工图预算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8.3.3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提出开工报告。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3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月施工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表；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达到竣工条件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工程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8.3.4 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的

时间完工并交付使用。

8.3.5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否则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及其它处罚。

8.3.6 对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设备，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8.3.7 每月 5 日前编制工程进度结算书，并交予工程师审批。

8.3.8 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供竣工验收的相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要求全面、细致，具体归档文件内容见（附表）。档案验收不合格不予以工程竣工验收，不予以办理结算。参加工程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办理竣工结算。

8.3.9 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 and 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规定准备验收。

8.3.10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安全管理部，经工程师、安全管理部门共同研究，明确责任，确定处理方案后方可实施。

8.3.11 做好施工现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相应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 施工技术资料的提供

9.1 开工前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 6 套，非标图 2 套，国家标准一律由乙方自备。

9.2 引进成套设备，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原版图 2 套、中文图 2 套、施工要领书或技术标准 2 套。

9.3 一切设计变更、材料代用、技术问题联系单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设计人签字并加盖设计部门公章，方为有效。

9.4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设计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后 24 小时内将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提交乙方，乙方按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协商，补充到合同价款中，工期相应顺延。

10. 工程质量和验收

10.1 工程质量规范和工程等级

10.1.1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施工图纸说明、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石油工程建设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及其它相应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10.1.2 本工程质量等级达到 A

A、合格；

B、优良。

10.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2.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24 小时内、项目(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 24 小时内，乙方将验收内容、时间和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到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 24 小时内，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10.2.2 工程师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没有验收的，乙方可顺延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损失；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工程师没有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0.3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4 工程试车

10.4.1 在设备安装前 24 小时内，乙方必须会同甲方、设计单位对设备、结构、几何尺寸进行检查，并对基础上的轴线、标高进行复核，同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交工手续。设备安装应按安装的程序及施工进度陆续组织设备进场，并在安装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

点，做好记录。安装验收后，将有关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和随机配件交给甲方，工程师在验收单上签字。

10.4.2 联动设备的单机试运转工作由乙方负责组织，并在试车前 24 小时内将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联合试运转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10.4.3 油、气生产储运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有人留守，协助运行，在投产 30 日内无问题，乙方人员方可撤离现场，其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款范围内，双方需重新签订保证合同。

10.5 竣工验收

10.5.1 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乙方按 10.1.1 款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 3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根据约定的工程质量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后 3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 3 日内整改完毕，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属于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10.5.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 10 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0.5.3 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乙方应编制竣工资料，其中竣工图一式 3 份(设计提供的施工图)，提交甲方存档。其它交工资料的内容与份数按有关规定整理提交给甲方。

10.6 质量保修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见附件 2)。

10.7 其它

10.7.1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乙方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重大改变需取得设计单位同意)，其节约部分的 20% 归乙方；乙方采取新工艺、新技术等措施实现的节约部分 30% 归乙方。

11. 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与本工程相关的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事宜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2018年度锦州分公司加油站油罐清洗HSE合同》确定。《2018年度锦州分公司加油站油罐清洗HSE合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附件1），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技术成果归属 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专利或专用技术等技术成果权属归： ☐ 甲方所有。 ☐ 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 ☒ 双方共有（收益分成比例双方另行协商）。（选择技术成果的归属） 13. 保密 13.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1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应用本工程图纸资料。 13.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3.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14. 权利瑕疵担保 14.1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	子赔偿。 15. 对外关系 15.1 乙方与其他专业服务队伍之间的工作关系由甲方负责协调，其对外关系由乙方负责。 15.2 16. 保险 16.1 双方应当各自对其工作人员、设备进行保险并承担其费用。 17. 违约责任 17.1 发生下列情况属于甲方违约： 17.1.1 不按时拨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17.1.2 不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并相应顺延工期； 17.1.3 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款竣工结算价款，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17.1.4 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按下列计算方法赔偿乙方损失，并顺延工期。 17.2 发生下列情况属于乙方违约： 17.2.1 因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工程审定金额的0.5%； 17.2.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期限负责整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工程总造价的10%； 17.2.3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下列计算方法赔偿甲方损失： 1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 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如需分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执行有关法律的规定，乙
--	--

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并将分包协议在签订后 24 小时内提交甲方。

18.2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19. 争议的解决

1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 B 方式解决。

A、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向 合同签订地点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因关联交易发生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可选择仲裁方式解决。

20.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0.1 本合同

20.2 《2018 年度锦州分公司加油站油罐清洗 HSE 合同》

20.3 中标通知书

20.4 投标书及其附件

20.5 图纸

20.6 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0.7 工程量清单

20.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0.9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0.10 其它现场签证单

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2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1.3 合同解除

21.3.1 合同解除的因素：

21.3.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1.3.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1.3.1.3 乙方违反本合同 17.2.3、18.2 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3.1.4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工程停工超过 56 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1.3.1.5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1.3.1.5 其它 _____ / _____

21.3.2 合同解除的处理

21.3.2.1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在 7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 19 条约定处理。

21.3.2.2 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21.4 合同终止

21.4.1 合同终止的因素：

21.4.1.1 甲乙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21.4.1.2 合同解除；

21.4.1.3 其他；

22. 其它约定

22.1 本合同共 四 份，双方各执 二 份。

22.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18 年 5 月 29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18 年 5 月 29 日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18 年 5 月 29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18 年 5 月 29 日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表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档案归档范围

序号	归档文件内容
1	开工报告、工程技术要求、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交底记录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审批记录、施工计划、施工技术及安全措施、施工工工艺文件
3	原材料及构件出厂证明、质量证明书、复验单
4	建筑材料的试验报告
5	设计变更通知、工程更改洽商单、材料代用核定审批手续、技术核定单、业务联系单、备忘录等
6	施工定位（水准点、导线点、基准线、控制点等）测量记录、复核记录、地质勘探资料
7	土（岩）试验报告、基础处理、基础工程施工图、桩基工程记录、地基验槽记录、基础检测记录
8	施工日记、大事记
9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10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验收记录
11	交工验收记录
12	竣工图
13	各类工程记录及测试、沉降、位移、变形监测记录、事故处理报告
14	工程定位测量记录；
15	地基验槽记录；
16	钢筋检验记录；
17	地基处理记录；
18	桩位竣工图；
19	混凝土工程施工记录；
20	混凝土砂浆试件试验报告；
21	设备基础检验记录；
22	沉降观测记录；
23	钢结构安装记录；
24	钢结构防火层施工记录；
25	防水工程试水记录；
26	土方土料及填土压实试验记录；
27	合格焊工登记表；
28	隐蔽工程记录及验收资料；
29	防腐工程施工检查记录；
30	合格焊工登记表
31	隐蔽工程记录；
32	防腐工程施工检查记录；
33	防腐绝缘层电火花检测记录；

34	设备开箱检查记录；
35	归档文件内容
36	静设备安装记录；
37	储罐总体试验记录；
38	储罐基础沉降观测记录；
39	储罐基础检查验收记录；
40	设备清理、检查、封孔记录；
41	机器安装记录；
42	利德单机试运记录；
43	阀门试压记录；
44	安全阀调整试验记录；
45	管道系统安装检查记录；
46	管道系统压力试验和严密性试验记录；
47	管道系统吹扫/冲洗记录；
48	管道系统静电接地记录；
49	电仪联校和绝缘检查记录；
50	报警系统安装检查记录；
51	接地线、接地电阻、防雷接地安装测定记录；
52	照明线路绝缘检查及试照记录；
53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检查记录；
54	仪表调试与回路试验记录；
55	焊接射线探伤综合报告；
56	竣工图（竣工图中没有变更的施工图，可用于干净或翻的施工图加盖并签署“竣工图专用章”；竣工图中有变更的施工图，若是一般性图线变更或符合红改或划改要求的变更，可在原图上修改，修改的部分加盖并签署“竣工图核定章”，全面修改后加盖并签署“竣工图专用章”；若涉及结构形式、工艺、平面布置、项目等重大改变且图面变更面积超过35%的，应重新绘制竣工图，加盖并签署“竣工图专用章”。）
57	工艺说明、规程、试验、技术总结
58	产品检验、包装、工装箱、检测记录、复检记录
59	设备、材料采购、招投标文件、合同、出厂质量合格证明
60	设备、材料装箱单、开箱记录、工具单、备件清单
61	设备中材料及附件清单
62	设备材料质量证明文件
63	设备图纸、使用说明书、零部件目录
64	设备验收记录
65	设备安装调试、测定数据、性能鉴定文件
66	加油（气）站和油库照片（建设前、中、后拍摄的地形、地貌、建筑照片等）；
67	施工照片、竣工验收录像、照片等。
	其他资料等。

附件: 1 建设工程 HSE 合同 甲方: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 乙方: 辽宁联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 就《2018年度锦州分公司加油站油罐清洗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事宜, 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 1. 定义及解释 1.1 违约、违规、违章: 指安全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 违反安全规定、标准, 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1.2 事故: 指在安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3 不可抗力: 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地震、水灾、火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 1.4 健康安全环境例卷: 指乙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 描述其现存的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 及将该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能够接受水平所采取措施的文本。 2. 工程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 2018年度锦州分公司加油站油罐清洗合同 2.2 工程内容: 油罐清洗 2.3 工程主要危险点源及危害: 起重吊装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焊接时的灼伤、火灾、爆炸、尘毒、噪声、施工现场的流动污染源(固体废物、生活污水、生产污水、车辆尾气、工业噪声等)、冬季施工中的低温冻伤。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 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控制危险点源, 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3.1.2 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3.1.3 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1.4 有权对租赁使用的乙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3.1.5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 3.1.6 发生事故后, 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 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3.1.7 有权对乙方做出的与现场安全管理有关的承诺予以监督、检查。 3.1.8 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 实施整改的跟踪验证。 3.2 甲方的义务: 3.2.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 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 3.2.2 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 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例卷进行审查并备案。 3.2.3 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作业时间要求、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 为乙方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支持。 3.2.4 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 防止事故扩大, 并按照中油股份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3.2.5 应乙方要求, 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2.6 按规定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和器材。 3.2.7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3.2.8 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2.9 甲方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 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3.2.10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各种有关体系管理的受控文件予以维护和保密, 不得出现遗失、外借等情况。
	20

3.3 乙方的权利: 3.3.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3.2 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3.3.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施工作业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3.3.4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下,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3.3.5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 3.3.6 当乙方的施工需要使用或涉及甲方的生产工艺(包括管道、设施、设备、产品)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生产工艺的过程(包括附属的构筑物或设备等)进行确认,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如因其生产工艺的缺陷而造成乙方的工程或财产损失,甲方承担全部风险,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4 乙方的义务: 3.4.1 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例卷,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执行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3.4.2 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隐惠、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3.4.3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3.4.4 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4.5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3.4.6 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3.4.7 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应经甲方认可,并具备承担工程服务项目所需的资质和安全资格,从事特种作业的工程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乙方招用的分包商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直接对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办理业务。 3.4.8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3.4.9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宣传本公司的企业宗旨,并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管理作出必要的承诺。 3.4.10 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 4. 事故调查 在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 5. 违约责任及处理 5.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应与主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5.2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3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进行。 5.4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上报。 5.5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导致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5.6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6. 不可抗力
---	--

附件：2

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
乙方（全称）：辽宁联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2018年度锦州分公司加油站油罐清洗工程（工程全称）的质量保修事宜签订工程保修协议书。

1 工程保修范围和工程

1.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主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1.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

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防渗漏为2年；

2.3 装修工程为2年；

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2.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5个采暖期、供冷期；

2.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2.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4

6.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7. 合同的履行期限

7.1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8.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9. 保险

9.1 乙方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的工作保险由其自行承担。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照主合同第19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 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成林
2016年5月24日

施工单位（乙方）：辽宁联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成林
2016年5月24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成林
2016年5月24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成林
2016年5月24日

经办人：王成林
联系电话：13941111111

经办人：王成林
联系电话：13941111111

23

附件 3 承包商工程项目 HSE 承诺书 辽宁联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宁庆余 队(项目部)作为 2018 年度锦州分公司加油站油罐清洗项目的施工队伍,有义务并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和中国石油 HSE 有关规定,最大限度的保证不发生事故、不损害员工健康、不破坏和污染环境。我作为本项目施工队伍主要责任人,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接受中国石油 HSE 理念,全面实施 HSE 管理,执行建设项目 HSE 委员会的决议和指导意见,切实履行 HSE 责任;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 HSE 合同或协议,保证各项 HSE 措施落实到位,认真遵守风险控制、作业许可、变更管理等管理要求; 三、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证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施工保护费用有效实施; 四、制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保证全员接受 HSE 培训,保证每名员工培训合格后上岗。对危险作业实施安全技术交底; 五、保证严格按照规定的施工方案和工序开展施工; 六、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环保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七、开展事故(事件)统计分析,发出预警信息,落实防范措施; 八、做好施工现场的风险辨识工作,根据辨识出的风险,编制使用的应急预案,做好预案的培训和实战演练,确保员工有自救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及时开展事故(事件)抢险救援,如实报告事故(事件)信息。 施工队伍名称(盖章): 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5 2.8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範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3 月 24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3 月 24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

11.14 废油渣运输协议

委托方（甲方）：辽宁联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于洪区永兴街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鹏程

受托方（乙方）：建平江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营口市建平县万寿街道黄土梁子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玉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 废弃物 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废弃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处置内容：

1.1.1 废物名称： 加油站机械清洗污废 ；

1.1.2 废物数量： 估计 2.5 吨（以实际交割量为准）；

1.2 处置标准： 无害化处置 ；

1.3 处置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

2. 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2.1 处置期限： 2018年3月-2018年11月 ；

2.2 处置地点： 建平江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3. 废物处置要求

3.1 甲方于 （时间）在 （地点）将加油站 罐机械清洗产生的污废物交付乙方。

3.2 甲方将加油站罐机械清洗产生的污废物交付乙方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运输和处置，发

合同编号 _____

废弃物委托 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辽宁联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建平江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 3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朝阳市

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油罐污物过程中，应根据污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它污染，不得擅自倾倒、丢弃、遗撒污物；

3.4 甲方不得擅自将污物转给合同以外第三方，否则，出现违法问题，后果由甲方承担。

3.5 乙方在_____（时间）在_____（地点）提供已妥善处理污物相关手续材料并到达指定地点将污物转运手续；

3.6 乙方运输污物应当根据污物特性，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运输工具。

4. 费用及支付

4.1 本合同处置费用为：

（小写人民币）：_____4000_____元/站

（大写人民币）：_____肆仟_____元/站

处置费单位为含运费、~~装卸费~~税金。

4.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 4.2.1 种方式执行：

4.2.1 分批次支付：乙方收集处置污物按站转运，并开具增值税发票（6 个点），甲方在乙方开具五联单等相关单据后支付处置费，在环保手续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一座加油站产生的约定费用。

4.2.2 分期支付：

4.2.2.1 本合同生效后，在加油站清洗前一日内与乙方联系，告知乙方做好前往加油站地址及收集要求和污物量；

4.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6221482218066446077 王玉梅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审查乙方污物经营资质。乙方负责污物运输的，还需审查其污物运输资质；

5.1.2 甲方将污物交付乙方时，与乙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5.1.3 告知乙方污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5.1.4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5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5.1.6 乙方配合甲方提供相关环保备案手续；

5.1.7 在乙方运输、处置污物过程中，如发现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行为，可立即终止合同，同时责令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从事污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须持有相应污物经营许可证；乙方负责污物运输的，应具有污物运输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范围；如果委托第三方运输，需与第三方签署运输协议并提供第三方的危险品运输资质及车辆相关手续。

5.2.2 根据污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5.2.3 在接收甲方交付的污物时，与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5.2.4 将污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负责办理当地产生污物单位转移危废物的相关环

8.2 违约方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还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8.3 其他约定_____。

9. 合同变更与解除

9.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采用书面形式。

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9.2.1 乙方被吊销固体废物经营许可证；

9.2.2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9.2.3 本合同 5.1.6 和 5.1.7 相关要求。

9.3 其他约定_____。

10.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10.2 方式解决：

10.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11.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其他约定_____。

保手续。乙方负责提供接收处置的相关材料，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单及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确保甲方危险废物能够按时运输处置，合法、合规；

5.2.6 进入甲方交接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5.2.7 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

5.2.8 乙方从事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时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违反上述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5.2.9 其他：_____。

6. 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7.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早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迟延履行支付废物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迟延履行部分_____‰的违约金；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玉梅
或委托代理人: 王立梅
联系人: 王立梅
电话/传真: 2018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玉梅
或委托代理人: 王立梅
联系人: 王立梅
电话/传真: 2018年3月30日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建环管字【2017】02号

法人名称: 建平江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玉梅

住所: 建平县万寿黄土梁子村

经营设施地址: 建平县万寿黄土梁子村
(东经119° 41' 48.11", 北纬41° 25' 33.33")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见附件1

最大临时储存量: 单体罐不能超过容积的80%

核准经营规模: 年收集1200吨废矿物油

有效期限: 自2017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5日

说明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地址的醒目位置。
- 3、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吊销。
- 4、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5、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7、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 并有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8、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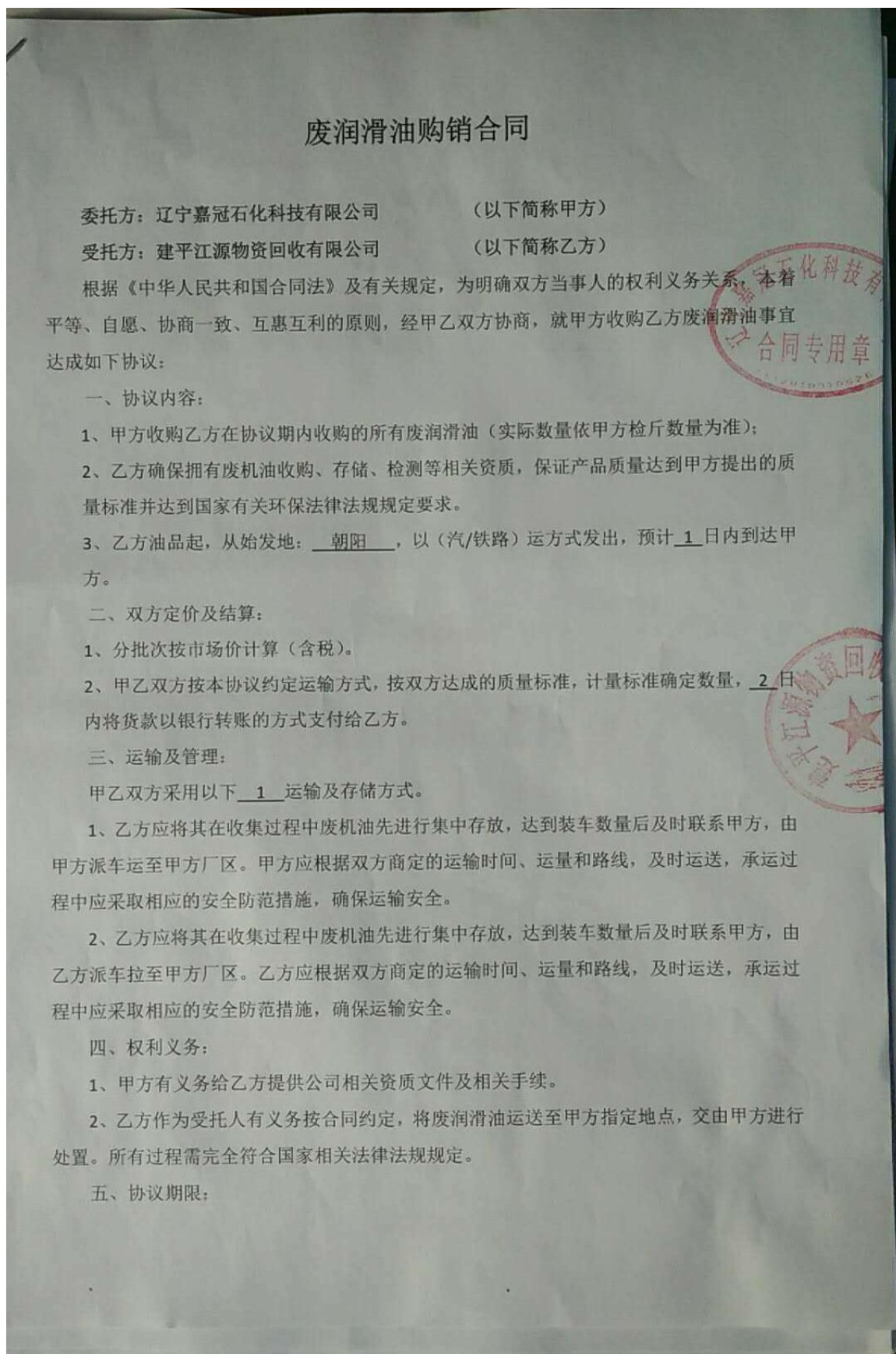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建平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初次发证



11.15 废油渣处置协议



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协议变更、续签和解除:

- 1、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 2、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确需转让,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
- 3、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经续签后本协议继续有效。
- 4、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不能实现,双方可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油品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在提前告知乙方的情况下,按相关标准对乙方油品单价进行下调,并按下调后的价格支付货款。
- 2、乙方油品质量超出甲方接收条件,甲方有权拒收,发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收货,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视为单方违约,并赔偿甲方损失。
- 4、甲、乙双方如有违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操作,发生处罚、安全事故,从而产生经济损失的,由违规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如果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 1、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双方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4、附件 1 (废油收购验收标准及方法)

甲方: (公章)

辽宁嘉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繁鼎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024-77708111

乙方: (公章)

建平县江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玉梅

委托代理人: 李玉军

联系方式:

2018 年 4 月 23 日

2018 年 4 月 23 日

	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辽宁嘉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勃 住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弘业路 经营设施地址：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弘业路 (东经 123° 32' 43"，北纬 42° 24' 56")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润滑油，共 10 小类，具 体类别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50000 吨/年 有效期 限：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1 月 4 日
编号：LN2112819085 发证机关：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仅供办理转移联单及收油使用

11.16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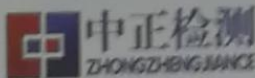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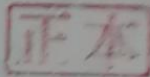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6年8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验室面积2500平方米，合计检测项目2000余项，2017年先后通过省及各市的备案准入，相继和多省、地市级、区县级生态环保部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国电，大唐，华能，鞍钢，本钢等大型企业的供应商入库。并在阜新成立分公司，朝阳、鞍山、本溪设立办事处。

中正检测是中国国家计量认证（CMA）认可实验室，拥有“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软件企业”、“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AAA级信用企业”、辽宁省监测协会“副会长单位”、“高校实习基地”等多项荣誉，是具有影响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可向社会出具公正、权威、准确的检测报告。

中正检测秉承公正、科学、严谨、高效的服务理念，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同时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强化服务意识，为提供优质的社会化服务和促进第三方检测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W0541006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锦南加油站

受 检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锦南加油站

受检单位地址: 锦州市松山新区锦南路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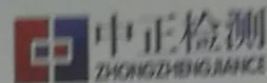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05 月 25 日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BW0541006

报告日期: 2020 年 05 月 25 日

报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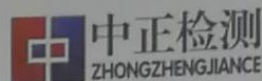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81-19 号五期一区 17 号楼第二层

电话: 024-31135081

传真: 024-31135081



报告编号: BW0541006

报告日期: 2020 年 05 月 25 日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锦南加油站的委托,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对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锦南加油站油气回收进行采样,并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锦南加油站		
受检单位联系人	姜昊	联系电话	13504166266
样品类别	油气回收	采样人员	徐贺明、张奇
采样日期	2020 年 05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5 月 18 日
采样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加油机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监测 1 次

三、检测环境

采样日期	环境温度℃	气压 kPa	环境湿度%RH
2020 年 05 月 18 日	21.9/22.4	100.74/100.83	48.4/49.0

四、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单位
1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7003型 SYZZ-SB-064-02	Pa
2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7003型 SYZZ-SB-064-02	Pa
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7003型 SYZZ-SB-064-02	无量纲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BW0541006

报告日期: 2020 年 05 月 25 日

五、检测结果

表 1 密闭性检测结果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设备参数	1、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 是 ☐ 否 2、是否有处理装置: ☐ 是 ☒ 否 3、 ☐ 集中式泵 ☒ 分散式泵
操作参数	1 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6 个, 2 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6 个
油罐编号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
油罐体积 (L)	60000
油气空间 (L)	42734
初始压力 (Pa)	502
1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6
2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2
3min 之后的压力 (Pa)	487
4min 之后的压力 (Pa)	486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484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463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2 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品牌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1#	恒山	13	19	24	达标
2#	恒山	11	16	22	达标
3#	恒山	9	14	20	达标
标准要求值 (Pa)		40	90	155	/
备注: 共 3 台加油机。					



报告编号: BW0541006

报告日期: 2020 年 05 月 25 日

表 3 气液比检测结果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范围	是否达标
1#	OPW	高	15.25	18.11	1.19	1.0~1.2	达标
2#	OPW	高	15.23	17.84	1.17	1.0~1.2	达标
3#	OPW	高	15.16	17.15	1.13	1.0~1.2	达标
4#	OPW	高	15.14	17.16	1.13	1.0~1.2	达标
5#	OPW	高	15.18	17.05	1.12	1.0~1.2	达标
6#	OPW	高	15.15	17.26	1.14	1.0~1.2	达标
7#	OPW	高	15.25	17.64	1.16	1.0~1.2	达标
8#	OPW	高	15.23	17.84	1.17	1.0~1.2	达标
9#	OPW	高	15.16	17.15	1.13	1.0~1.2	达标
10#	OPW	高	15.25	17.18	1.13	1.0~1.2	达标
11#	OPW	高	15.25	17.30	1.13	1.0~1.2	达标
12#	OPW	高	15.23	17.84	1.17	1.0~1.2	达标

备注: 共 12 支加油枪。

编写人: 李秋月

审核人: 罗洋

审批人: 张华

审批日期: 2020.5.25

** 报告结束 **

第 3 页 共 3 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061205A128

名称：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81-19 号五期一区 17 号
楼第二层（注册）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沈阳市中
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061205A128

发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04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4 月 17 日

发证机关：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将资质认定复评审申请上报受理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7061205A128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18 年 07 月 04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4 月 17 日

批准部门：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二、批准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批准日期：2018 年 07 月 04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4 月 17 日

证书编号：17061205A128

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81-19 号五期一区 17 号楼第二层

第 53 页 共 75 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 称			
			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定相吸 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561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定相吸 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562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定相吸 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563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定相吸 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56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定相吸 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565	丙二醇单 甲醚乙酸 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定相吸 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566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定相吸 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567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定相吸 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568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定相吸 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569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定相吸 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570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定相吸 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571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572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57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四	室内空气					
		574	二氧化硫	居住区大气中二氧化硫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GB/T 16128-1995		

11.17 监测报告


20061205A02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01130-110904



项目名称: 中石油锦南加油加气站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油锦南加油加气站

受检单位: 中石油锦南加油加气站

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辽宁中森检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检测数据负责。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3、未得到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5、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7、送检样品的信息由客户提供，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且不能用作环境管理数据上报。

8、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持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辽宁中怿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 话：024-23217599



辽宁中怿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024-232175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01130-110904

第 1 页 共 7 页

1、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中石油锦南加油加气站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地址	中石油锦南加油加气站/锦州市松山新区福州街 27 号
受检单位/地址	中石油锦南加油加气站/锦州市松山新区福州街 27 号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06 日-11 月 07 日
样品状态	气态: 完好 液态: 完好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06 日-11 月 09 日
采样人员	张宇、刘鹏

2、检测内容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下风向 2# 下风向 3#、下风向 4# 项目厂区内 5#	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化粪池 1#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悬浮颗粒物、 石油类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区内地下水井 1#	地下水	pH、氨氮、耗氧量、石油类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四周 1#-4#	噪声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2 次

辽宁中怿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号: ZYJC-201130-110904

第 2 页 共 7 页

3、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精度
废气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5100	0.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第六篇 第一章 五（一）总烃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方法一（B）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2mg/m ³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5100	0.025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125DZH	—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L680	10 μg/m ³
地下水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W	—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25mg/L
3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酸式滴定管	0.05mg/L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1mg/m ³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辽宁中祥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号: ZYJC-201130-110904

第 3 页 共 7 页

4、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 1#	2020.11.06	201130FQ01001-01	硫化氢硫化氢	0.003	mg/m ³
		201130FQ01002-01		0.005	mg/m ³
		201130FQ01003-01		0.004	mg/m ³
下风向 2#		201130FQ02001-01		0.002	mg/m ³
		201130FQ02002-01		0.008	mg/m ³
		201130FQ02003-01		0.007	mg/m ³
下风向 3#		201130FQ03001-01		0.006	mg/m ³
		201130FQ03002-01		0.009	mg/m ³
		201130FQ03003-01		0.008	mg/m ³
下风向 4#		201130FQ04001-01		0.007	mg/m ³
		201130FQ04002-01		0.006	mg/m ³
		201130FQ04003-01		0.005	mg/m ³
上风向 1#		201130FQ01001-02	非甲烷总烃	0.84	mg/m ³
		201130FQ01002-02		0.87	mg/m ³
		201130FQ01003-02		0.86	mg/m ³
下风向 2#		201130FQ02001-02		0.90	mg/m ³
		201130FQ02002-02		1.31	mg/m ³
		201130FQ02003-02		1.38	mg/m ³
下风向 3#		201130FQ03001-02		1.42	mg/m ³
		201130FQ03002-02		1.43	mg/m ³
		201130FQ03003-02		1.41	mg/m ³
下风向 4#		201130FQ04001-02		1.39	mg/m ³
		201130FQ04002-02		1.38	mg/m ³
		201130FQ04003-02		1.40	mg/m ³
项目厂区内 5#		201130FQ05001-02		1.37	mg/m ³
		201130FQ05002-02		1.40	mg/m ³
		201130FQ05003-02		1.43	mg/m ³
上风向 1#	2020.11.07	201130FQ01001-03	硫化氢	0.002	mg/m ³
		201130FQ01002-03		0.003	mg/m ³
		201130FQ01003-03		0.005	mg/m ³
下风向 2#		201130FQ02001-03		0.007	mg/m ³
		201130FQ02002-03		0.009	mg/m ³
		201130FQ02003-03		0.008	mg/m ³

辽宁中祥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号: ZYJC-201130-110904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4-1 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下风向 3#		201130FQ03001-03	硫化氢	0.006	mg/m ³
		201130FQ03002-03		0.007	mg/m ³
		201130FQ03003-03		0.008	mg/m ³
下风向 4#		201130FQ04001-03		0.008	mg/m ³
		201130FQ04002-03		0.007	mg/m ³
		201130FQ04003-03		0.006	mg/m ³
上风向 1#		201130FQ01001-04	非甲烷总烃	0.84	mg/m ³
		201130FQ01002-04		0.88	mg/m ³
		201130FQ01003-04		0.83	mg/m ³
下风向 2#		201130FQ02001-04		1.33	mg/m ³
		201130FQ02002-04		1.39	mg/m ³
		201130FQ02003-04		1.34	mg/m ³
下风向 3#		201130FQ03001-04		1.36	mg/m ³
		201130FQ03002-04		1.32	mg/m ³
		201130FQ03003-04		1.37	mg/m ³
下风向 4#		201130FQ04001-04		1.40	mg/m ³
		201130FQ04002-04		1.41	mg/m ³
		201130FQ04003-04		1.43	mg/m ³
项目厂区内 5#		201130FQ05001-04		1.38	mg/m ³
		201130FQ05002-04		1.39	mg/m ³
		201130FQ05003-04		1.41	mg/m ³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化粪池 1#	2020.11.06	201130FS01001-01	化学需氧量	76	mg/L
		201130FS01002-01		73	mg/L
		201130FS01003-01		75	mg/L
		201130FS01004-01		77	mg/L
		201130FS01001-02	氨氮	3.60	mg/L
		201130FS01002-02		3.56	mg/L
		201130FS01003-02		3.47	mg/L
		201130FS01004-02		3.68	mg/L
		201130FS01001-03	悬浮物	63	mg/L
		201130FS01002-03		68	mg/L
		201130FS01003-03		66	mg/L
		201130FQ01004-03		65	mg/L

辽宁中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号: ZYJC-201130-110904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化粪池 1#	2020.11.06	201130FS01001-04	石油类	1.13	mg/L
		201130FS01002-04		1.21	mg/L
		201130FS01003-04		1.34	mg/L
		201130FS01004-04		1.22	mg/L
	2020.11.07	201130FS01001-05	化学需氧量	78	mg/L
		201130FS01002-05		76	mg/L
		201130FS01003-05		73	mg/L
		201130FS01004-05		74	mg/L
		201130FS01001-06	氨氮	3.23	mg/L
		201130FS01002-06		3.27	mg/L
		201130FS01003-06		2.98	mg/L
		201130FS01004-06		3.34	mg/L
		201130FS01001-07	悬浮物	63	mg/L
		201130FS01002-07		68	mg/L
		201130FS01003-07		66	mg/L
		201130FS01004-07		65	mg/L
		201130FS01001-08	石油类	1.14	mg/L
		201130FS01002-08		1.22	mg/L
		201130FS01003-08		1.31	mg/L
		201130FS01004-08		1.25	mg/L

表 4-4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厂区内地下水井 1#	2020.11.06	201130DX01001-01	pH	7.21	——
		201130DX01002-01		7.18	——
		201130DX01003-01		7.23	——
		201130DX01004-01		7.24	——
		201130DX01001-02	氨氮	0.136	mg/L
		201130DX01002-02		0.143	mg/L
		201130DX01003-02		0.138	mg/L
		201130DX01004-02		0.135	mg/L
		201130DX01001-03	耗氧量	1.4	mg/L
		201130DX01002-03		1.5	mg/L
		201130DX01003-03		1.8	mg/L
		201130DX01004-03		1.6	mg/L

辽宁中铎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号: ZYJC-201130-110904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4-4 地下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厂区内地下水井 1#	2020.11.06	201130DX01001-04	石油类	0.17	mg/L
		201130DX01002-04		0.18	mg/L
		201130DX01003-04		0.13	mg/L
		201130DX01004-04		0.11	mg/L
	2020.11.07	201130DX01001-05	pH	7.21	——
		201130DX01002-05		7.23	——
		201130DX01003-05		7.26	——
		201130DX01004-05		7.22	——
		201130DX01001-06	氨氮	0.133	mg/L
		201130DX01002-06		0.136	mg/L
		201130DX01003-06		0.138	mg/L
		201130DX01004-06		0.135	mg/L
		201130DX01001-07	耗氧量	1.3	mg/L
		201130DX01002-07		1.5	mg/L
		201130DX01003-07		1.8	mg/L
		201130DX01004-07		1.7	mg/L
		201130DX01001-08	石油类	0.13	mg/L
		201130DX01002-08		0.11	mg/L
		201130DX01003-08		0.10	mg/L
		201130DX01004-08		0.12	mg/L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测量结果	单位
厂界东 1#	2020.11.06	昼间	64.7	65	dB (A)
			63.8	64	dB (A)
		夜间	49.9	50	dB (A)
			49.1	49	dB (A)
厂界南 2#		昼间	54.1	54	dB (A)
			55.3	55	dB (A)
		夜间	43.8	44	dB (A)
			43.8	44	dB (A)
厂界西 3#		昼间	55.5	56	dB (A)
			54.9	55	dB (A)
	夜间	43.7	44	dB (A)	
		43.8	44	dB (A)	
厂界北 4#	昼间	54.8	55	dB (A)	
		54.8	55	dB (A)	

辽宁中怵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号: ZYJC-201130-110904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测量结果	单位
厂界北 4#	2020.11.06	夜间	43.9	44	dB (A)
			43.8	44	dB (A)
厂界东 1#	2020.11.07	昼间	63.2	63	dB (A)
			64.7	65	dB (A)
		夜间	48.6	49	dB (A)
			47.5	48	dB (A)
厂界南 2#		昼间	55.6	56	dB (A)
			56.2	56	dB (A)
		夜间	42.7	43	dB (A)
			43.9	44	dB (A)
厂界西 3#		昼间	55.3	55	dB (A)
			55.7	56	dB (A)
		夜间	43.8	44	dB (A)
			43.6	44	dB (A)
厂界北 4#		昼间	55.0	55	dB (A)
			56.2	56	dB (A)
		夜间	43.7	44	dB (A)
			42.8	43	dB (A)

注：“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间的时段。

注: “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间的时段。

*****报告结束*****

编制人:

王欣怡

审核人:

张静

签发人:

王欣

签发日期:

2020.11.09

辽宁中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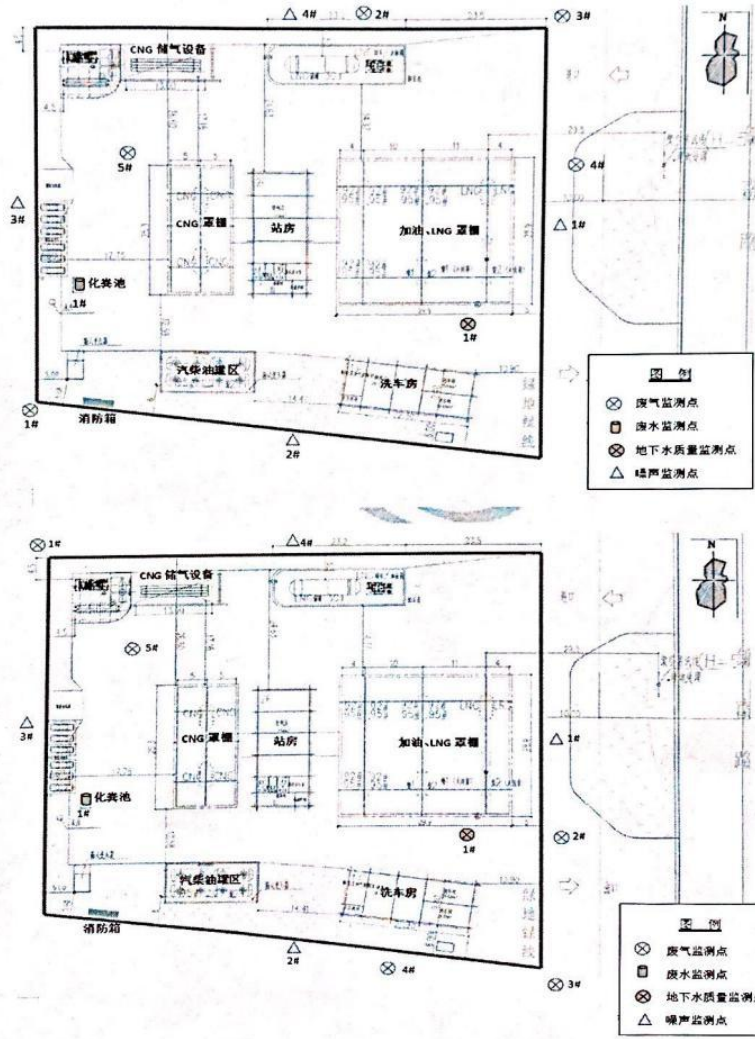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

1、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11.06	晴	5~19	101.3	3.2	西南
2020.11.07	晴	0~18	101.2	3.7	西北

2、检测点位示意图



辽宁中梓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024-232175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